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HOBOS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74.13 万元、2,088.21 万元，分别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4.85%、61.93%。其中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金额分别为 1,018.22 万元、1,945.96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 38.82%、57.0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发生坏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2012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225.07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46.70%；2013 年度，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797.31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23.36%，公司存在对该单一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控体系不完善，内控制度尚未建立。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不严，执行力不强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程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通过宁波华宝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程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程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滨海投资创业中心启航南路233号，系向宁波竣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面积48,648.25平方米，虽然双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书，但是如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不能有效续租，则公司将存在由于经营场所搬迁而带来生产经营受损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 1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实际执行中有待理解和熟悉的一个过程，公司治理可能存在风险。

八、技术更新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和产品仍处在市场培育及推广阶段，虽然现阶段公司在该行业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但是不排除竞争对手通过加快技术更新，同时加大研发产品的投入，研制出新的可替代产品来分享市场。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研发人员与客户的定期交流机制，以确保研发的产品贴近市场需求，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在行业内持续保持先进的技术创新能力，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技术更新的风险。

九、人才竞争风险

要保持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公司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级人才。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也日益紧缺，高级人才资源不足将有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之一。这些都需要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以提升公司战略规划、技术研发及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可能存在人才竞争不力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1—2
重大事项提示	1—1—3
目录	1—1—5
释义	1—1—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21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1—23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24
七、中介机构情况	1—1—25
第二章 公司业务	1—1—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1—2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1—1—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1—4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1—1—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1—1—6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1—76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7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77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78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79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82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1—8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8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1—87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8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9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110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1—150
五、重要事项.....	1—1—151
六、资产评估情况	1—1—160
七、股利分配.....	1—1—161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1—161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1—162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1—16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16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16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1—16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17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171
第六章 附件	1—1—17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宝石股份	指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石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华宝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华宝石投资	指	宁波华宝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达公司	指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华宝石墙体	指	宁波华宝石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宝石、子公司	指	武汉宝石仿石工程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宁波华宝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宁波华宝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评估事务所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喷涂	指	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借助于压力或离心力，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施涂于被涂物表面的涂装方法
真石漆	指	一种以天然彩石砂及相关助剂制成，干结固化后，看起来像天然真石一样的涂料
丙烯酸树脂乳液	指	一种适用于乳胶漆基料的水性涂料
弹性树脂溶液	指	一种用在涂层表面的弹性手感漆
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	指	一种能溶解于水中形成水溶液，具有强亲水性的高分子材料
嵌缝剂	指	一种由高分子材料及基料配制而成的灰色粉剂，用于各种釉面砖、大理石、花岗石等各种石材缝道的勾嵌
EPS保温板	指	一种达到A级阻燃效果的新型保温隔热材料
PU保温板	指	一种以聚氨酯硬泡为保温层的双金属面、单金属面、非金属面复合板材
XPS保温板	指	一种有完美的闭孔蜂窝结构的保温板，有极低的吸水性、低热导系数、高抗压性和抗老化性
PF保温板	指	一种难燃绝热保温材料，具有不含氟利昂，耐腐蚀性好、导热系数低、温度适用范围广、防水抗老化性强、施工方便和优异的防火性能
龙骨、龙骨干挂	指	一种用来支撑造型、固定结构的建筑材料
锚固	指	一种在岩石或土壤钻孔或挖井后灌入混凝土的固定方法
VOC	指	一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成膜物质	指	一种单独能形成有一定强度、连续干膜的物质
水性多彩	指	一种各类水性天然石漆按一定比例添加混合后的高档花岗岩涂料
罩面漆	指	一种涂刷在制品表面的油漆
硅气凝胶	指	一种世界上密度最小的固体，可用于隔热材料
石英砂	指	一种石英石经破碎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
高分子聚合物	指	由许多相同的、简单的结构单元通过共价键重复连接而成的高分子量化合物
合成聚酯	指	一类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工程塑料
发泡聚丙烯	指	一种硬质蜂窝状泡沫物，有良好隔热性和震动吸收作用
高岭土	指	一种以高岭石为主的粘土
钛白粉	指	一种改善涂料性能，较大幅度降低材料使用成本的粉末
复合改性剂	指	一种能改善和提高镁水泥各种性能的外加剂
阳离子树脂	指	一种化学物质，主要用于对制品的提纯
无机硅酸盐	指	一种无机矿物涂料，主要成分是液态硅酸钾和无机氧化金属物
有机硅树脂	指	一种热固性的塑料，最突出的性能之一是优异的电绝缘稳定性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空镀膜玻璃	指	一种在表面涂镀一层或多层金属、合金或金属化合物薄膜的玻璃
热岛效应	指	一个地区的气温高于周围地区的现象
热桥	指	一种处在外墙和屋面等围护结构中的钢筋混凝土
聚苯颗粒	指	一种易燃性的保温材料
聚氨酯硬质泡沫	指	一种具有隔热、隔音、防震、电绝缘、耐热、耐寒、耐溶剂等特点的保温材料
耐碱玻纤网格布	指	一种以中碱或无碱玻璃纤维机织物为基础的网格布

固体废弃物	指	人类在生产、消费、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
四国化研、SKK	指	日本四国化研株式会社
台湾铃鹿	指	台湾铃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海螺型材	指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玻A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BASF	指	德国巴斯夫股份公司
Shell	指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
罗门哈斯	指	美国罗门哈斯公司
伊士曼	指	加拿大伊士曼国际集团
扬子江化学	指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上海涂料	指	上海涂料有限公司
德固赛	指	德国德固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卡博特	指	美国卡博特公司
OBI	指	德国欧倍德集团
流平剂	指	一种常用的涂料助剂，它能促使涂料在干燥成膜过程中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
触变剂	指	又称防流淌剂，一种施工时有较低涂料黏度，有助于涂料流动并易于施工的涂料助剂
科来恩	指	瑞士科来恩化工集团
岩棉	指	一种以玄武岩、白云石等为主要原材料的人造无机纤维，具有极强的保温防火性能
金邦板	指	一种集功能性、装饰性为一体的新型墙体材料
双色MC/PMMA共挤及金色	指	不锈钢门窗的一种型号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ingbo HOBOS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程照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滨海投资创业中心启航南路233号

邮编：315145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肖伟华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贴片石、水性仿石材料、喷涂工具、纸盒、包装箱、铁皮涂料桶、贴片石自动化流水线设备的生产、销售；防水材料、建筑节能保温材料、胶粘剂、粉料、化工材料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外墙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5452261-X

电话：0574-83086518

传真：0574-83086578

互联网网址：www.hobosgroup.com

电子邮箱：hobos@hobosgroup.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830954

股份简称：华宝石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1	程 照	董事长	1,600.00	80.00	0
2	程 锋	无	200.00	10.00	0
3	宁波华宝石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0.00	10.00	0
合 计			2,000.00	100.00	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照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公司其他股东程锋、华宝石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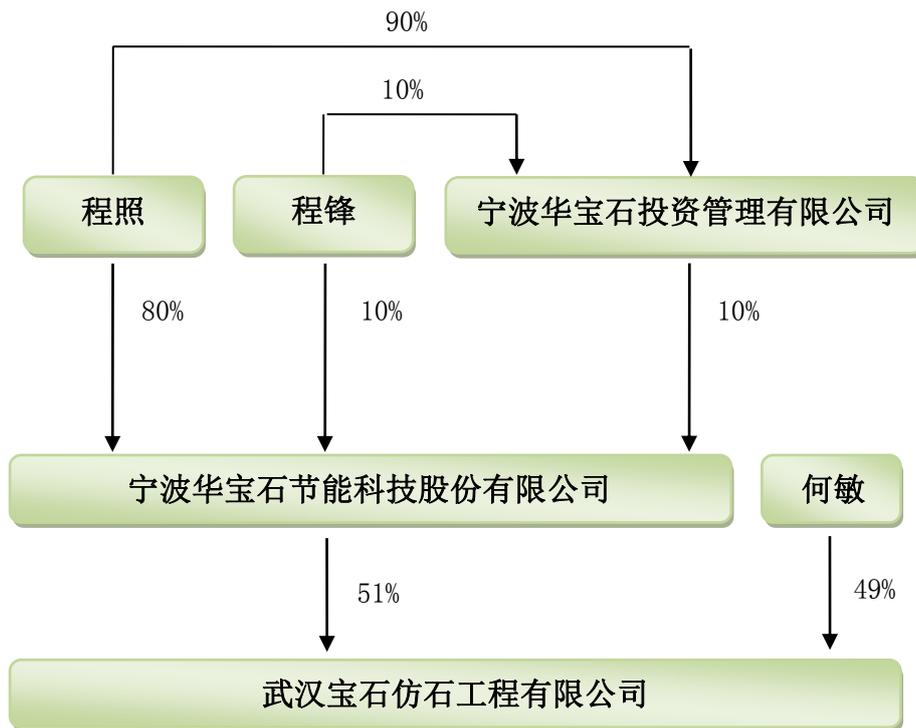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程照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高级研修班结业、同济大学 EMBA 在读。1995 年至 2002 年，在宁波地区承包外墙施工工程；200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锦达公司，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华宝石墙体，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华宝石有限，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至今，就职于武汉宝石，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 15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程照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华宝石有限设立之日，程照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始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程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通过华宝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程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因此，程照对公司产生实际控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程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①程照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②程锋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为高中在读。

③华宝石投资，成立于2013年11月20日，由自然人程照、程锋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6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60万元人民币，其中程照以货币出资23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程锋以货币出资2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公司注册号为330212000366295；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科创大厦202室；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创霞；公司经营期限为201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广告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华宝石投资作为一家管理层持股而设立的公司，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为保持股份公司股权稳定，同时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从而使他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共同发展，享受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成果。由于华宝石投资成立时间尚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照还未考虑好如何对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因此还没有除程照外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华宝石投资的股权。等公司成功挂牌后，程照将对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华宝石投资的股权。

华宝石投资是程照与程锋投资设立的公司，因程照目前是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从独立性角度考虑，程照不宜担任华宝石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华宝石投资设立时程锋尚未成年，也不宜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创霞为华宝石投资的总经理，目前由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创霞不持有华宝石投资的股权。

(2)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程照	1,600.00	80.00	普通股股东	无
2	程锋	200.00	10.00	普通股股东	无

3	宁波华宝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	10.00	普通股股东	无
合 计		2,000.00	100.00	---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申报期内，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东程照和程锋两人系为父子关系，同时两人均为华宝石投资的股东。

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年3月29日，自然人程照、姜飞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共同出资设立华宝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分两期缴纳，第一期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在公司设立登记前缴付；第二期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在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付。会议选举程照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姜飞为公司监事。

2010年5月17日，宁波市鄞州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诚验字[2010]第07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17日，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2010年5月1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出具了（内）资登记字[2010]第5203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程 照	1,800.00	900.00	货币资金	90.00
姜 飞	2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0	---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同时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2010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程照、姜飞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股东姜飞将其所持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作价20万元转让给王琴飞、20万元出资作价20万元转让给张诚。

2010年12月8日，姜飞分别与王琴飞、张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姜飞分别将其所持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作价20万元转让给王琴飞、张诚。

2010年12月8日，新股东召开股东会，程照、姜飞、王琴飞、张诚出席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①注册地由原来的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1299号1703室，变更为宁波市鄞州区滨海投资创业中心启航南路233号。

②经营范围由建筑节能保温板、铝塑板、喷涂工具、建筑水性涂料、胶粘剂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变更为贴片石、水性仿石材料的生产；防水材料、粉料、建筑节能保温板、铝塑板、喷涂工具、胶粘剂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0年12月1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程照	1,800.00	900.00	货币资金	90.00
姜飞	160.00	60.00	货币资金	8.00
王琴飞	20.00	20.00	货币资金	1.00
张诚	20.00	20.00	货币资金	1.00
合计	2,000.00	1,0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王琴飞将其所持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作价20万元转让给姜飞；张诚将其所持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作价20万元转让给姜飞。同日，王琴飞、张诚分别与姜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作价20万元转让给姜飞。

2010年12月，公司因发展需要，拟聘请王琴飞、张诚为公司高管，为了对王琴飞、张诚进行激励，提高其责任感，公司股东程照、姜飞与王琴飞、张诚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由姜飞分别将其所持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作价20万元转让给王琴飞、张诚，姜飞同意股权转让款一年内支付。由于王琴飞、张诚在管理理念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差异，2011年4月王琴飞、张诚从公司辞职，并将各自持有的20万元的出资分别作价20万元转回给姜飞。由于王琴飞、张诚2010年12月受让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所以2011年4月她们将股权转让给姜飞时，双方协商也不再

支付，与以前股权转让款相抵。

2011年4月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程照	1,800.00	900.00	货币资金	90.00
姜飞	2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0	---	100.00

（4）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增加

2011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变更至2,000万元，第二期实际出资如下：程照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姜飞以货币出资100万元。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6日，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甬容会验[2011]第8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15日，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登记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4月1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程照	1,800.00	1,800.00	货币资金	90.00
姜飞	200.00	20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同时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姜飞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作价200万元转让给程锋。同日，姜飞与程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程锋以人民币200万元受让了上述股权，程锋监护人严月风（严月风与程锋系母子关系）在股权转让协议上代程锋签字。

2013年1月公司股东姜飞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作价200万元转让给程锋。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程照出资1,800万元，姜飞出资200万元，程照的1,800万元出资系其自有资金，姜飞的200万元出资，为其向程照的借款，双方签

订有借款合同。2013年1月，姜飞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作价200万元转让给程锋时，姜飞尚未向程照偿还该借款。本次股权转让当日，程照、姜飞和程锋的监护人严月风就债权债务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行了协商：程照将其对姜飞的200万元债权转移给儿子程锋，与程锋应付姜飞的200万元股权转让款相抵，姜飞不需要向程锋偿还200万元的借款，程锋也无需向姜飞支付200万元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股东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选举程照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严月风为公司监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贴片石、水性仿石材料、喷涂工具、纸盒、包装箱、铁皮涂料桶、贴片石自动化流水线设备的生产、销售；防水材料、建筑节能保温材料、胶粘剂、粉料、化工材料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3年1月2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程照	1,800.00	1,800.00	货币资金	90.00
程锋	200.00	20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程照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华宝石投资。同日，程照与华宝石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宝石投资以人民币200万元受让了上述股权。

2013年11月，公司股东程照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华宝石投资。华宝石投资于2013年11月27日向程照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3年11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程照	1,600.00	1,600.00	货币资金	80.00
程锋	200.00	200.00	货币资金	10.00

宁波华宝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30日，华宝石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华宝石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改制基准日为2013年11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华宝石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910,183.38元，负债总额为15,693,287.50元，净资产总额为20,216,895.88元。

2013年12月2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73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华宝石有限经评估资产总额为3,616.20万元，负债总额为1,569.33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046.87万元。

2014年1月10日，华宝石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72号《审计报告》，以华宝石有限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216,895.88元为基准，折合股份总额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216,895.88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程 照	1,600.00	净资产折股	80.00
程 锋	2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宁波华宝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 计	2,000.00	-	100.00

2014年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程照、吴泗宗、杨乐渝、肖伟华、朱苏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柳倩、余海华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国荣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2000150720）。

6、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发生。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4年1月15日，任期三年。

程照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泗宗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78年以前，在江西省新余市插队；1978年至1982年，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2年至1997年，就职于江西财经大学，从事经济与管理的教学和科研工作；1997年至今，就职于同济大学，从事经济与管理的教学和科研工作；2010年至今，就职于莱蒙国际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就职于丽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杨乐渝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85年，就职于四川省绵阳市纺织局基建科，主要从事基本建设管理工作；1985年至1987年，在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现重庆大学）管理系攻读建筑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1987年至1992年，就职于建设部干部学院，从事教学工作；1992年至2002年，就职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从事管理及房地产项目开发等工作；2002年至2009年，就职于远洋地产旗下的北京龙泽源置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负责房地产项目的策划、设计及营销等工作；2009年至今，就职于全国房地产经理人联盟，担任执行主席兼秘书长；2009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宏昌盛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全经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肖伟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1998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都市消费报，担任主任；2000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羊城晚报集团新快报，担任记者；2006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新势力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北京正金时代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云南省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朱苏君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宁波大圆机厂，担任办公室文员；1994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宁波南晖纺织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过出纳、会计、财务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华宝石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构成，全体股东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任期三年。

柳倩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中国移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息采集员；2010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锦达公司，担任订单部职员；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华宝石有限，担任总经理秘书；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华宝石投资，担任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余海华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东莞源兴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仓管员；2002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锦达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福建省晋江劲霸男装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2007 年至 2009 年，从事个体经营；2010 年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华宝石有限，担任生产部副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刘国荣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至 2008 年，自己带领工程队从事工程承包工作；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锦达公司，担任部门主管；2011 年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华宝石有限，担任部门主管；2014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任期三年。

程照：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肖伟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朱苏君：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武汉宝石仿石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无分公司。

武汉宝石，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注册号为 420100000347546；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62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二期 9 号楼 17 层 6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照；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经营范围：贴面石、贴片石保温一体板、水性仿石材料、粉料、建筑节能保温板、铝塑板、喷涂工具、胶粘剂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武汉宝石是由华宝石有限、自然人何敏投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出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13)第 01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武汉宝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宁波华宝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02.00	102.00	货币资金	51.00
何敏	98.00	98.00	货币资金	49.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宝石股权结构无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所导致的上述 1 家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武汉宝石为公司的子公司, 武汉宝石的主营业务为贴面石、贴片石保温一体板、水性仿石材料、粉料、建筑节能保温板等的销售, 武汉宝石不生产产品, 其所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所生产。武汉宝石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经营场所、人员、销售渠道等要素。

武汉宝石是一家销售公司, 其具体业务为在湖北地区销售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武汉宝石的另一股东为自然人何敏, 何敏为湖北当地人, 在湖北地区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 因此公司与何敏共同投资设立了武汉宝石。武汉宝石设立于2013年5月, 报告期内, 武汉宝石并未开展实质业务。

武汉宝石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是销售产品的环节, 公司希望武汉宝石能够开拓当地市场, 扩大在当地销售, 同时辐射周边地区, 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武汉宝石负责在湖北地区销售, 公司与武汉宝石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因公司缺乏对子公司管理的经验, 且武汉宝石距离公司较远, 公司难以对武汉宝石形成科学、有效的管理, 公司拟在2014年年内转让其持有的武汉宝石全部51%的股权。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3,719,003.74	27,952,661.17
股东权益(元)	21,315,390.44	13,677,57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20,569,520.55	13,677,579.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68
资产负债率(%) (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7.15	51.07
流动比率	2.14	1.47
速动比率	1.89	1.19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134,759.36	26,230,170.92
净利润(元)	332,256.10	387,240.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386.21	387,24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610.52	392,279.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0,583.19	392,279.56
毛利率（%）	39.05	45.2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91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90	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5.29
存货周转率（次）	6.05	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01,198.90	-5,045,614.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25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俞洋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 4、联系电话：021-64339000
- 5、传真：021-64376097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杜玉强
- 7、项目小组成员：张志孟、王立军、戚鹏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 2、单位负责人：陈凯
- 3、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539室
- 4、联系电话：021-50819091
- 5、传真：021-50819591
- 6、签字律师：颜彬、王栗栗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 3、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4、联系电话：0571-85800402
- 5、传真：0571-86949133
- 6、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伟、张建新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 3、住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 4、联系电话：021-63391088
- 5、传真：021-63391116
- 6、项目注册资产评估师：唐媛媛、程永海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 1、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外墙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的产品有三大系列：喷涂仿石系列、贴片石系列和保温装饰板系列。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所生产产品通过其特殊的工艺制作，外观装饰效果庄重逼真，与大理石干挂、高档面砖等外墙装饰体系相同，同时具有自重轻、不污染、防水耐污、经久耐用、施工快捷、安全系数高等诸多特点，对于提高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源利用效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有着极大的帮助。目前，应用领域从最初以政府、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大型写字楼、物流中心、商场、学校、医院、车站及体育场馆的建筑外立面装饰，逐步扩散到中、高档商品房，甚至在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的安置房、拆迁房也广泛使用。

1、喷涂仿石系列产品

喷涂仿石是以高分子合成树脂为基料，通过合理的颜色搭配，采用高压喷枪经过底漆、中涂、主材、面涂的喷涂，呈现出丰富的仿石涂层。

图：主材喷枪



公司生产华宝石喷涂仿石产品与传统真石漆产品相比有诸多方面的优势。

功能性名称	华宝石喷涂仿石	传统真石漆
仿真性	95%	60%
耐污性	耐沾污的损失率为10%， 有自洁功能	耐沾污的损失率大于20%
抗裂性	柔性材质，抗裂功能强	无抗裂功能
修复性	易修复，且无须将原基面 进行铲除	不易修复，且须将原基面进行 铲除，然后再进行特殊处理方 可
耐候性	耐人工老化可达1000h	一般3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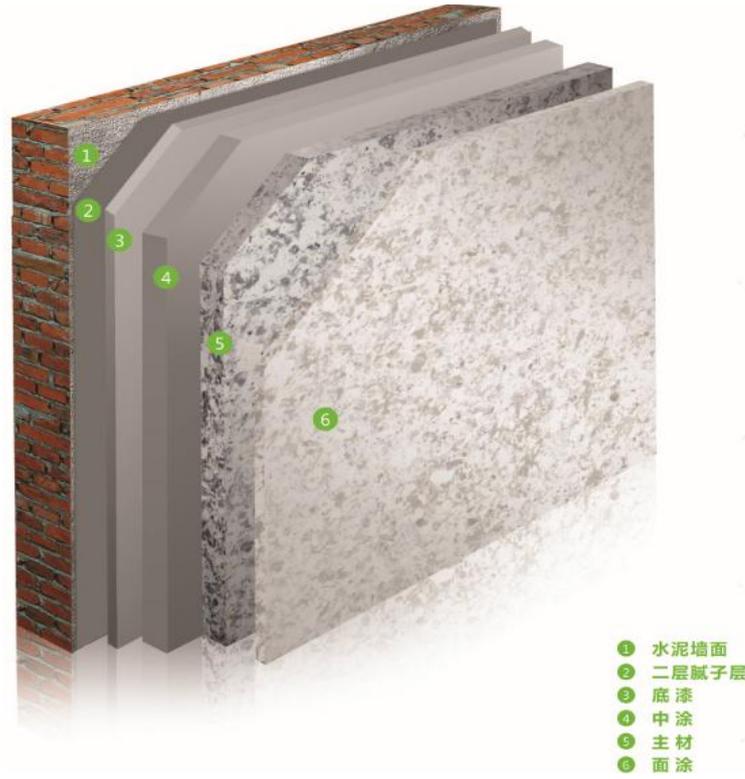
注：上述数据和结论来自于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检测中心出具的关于华宝石产品的《检验报告》和中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JGT 24-2000《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1) 施工工艺流程图



喷涂仿石系列产品的操作顺序：批刮腻子→打磨→晚上太阳灯斜照→冲水保养
→刷线条漆→贴胶带→滚中涂→喷主材→滚面漆→成品

(2) 华宝石喷涂仿石的横截面剖析图：



(3) 具有代表性的华宝石喷涂仿石色块:



2、贴片石系列产品

贴片石是以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和助剂为面层材料，以高分子聚合物和无机填料为底层，经自动化复合成型的一种富有弹性的薄而轻的弹性仿石片材。

图：公司生产的贴片石与传统石材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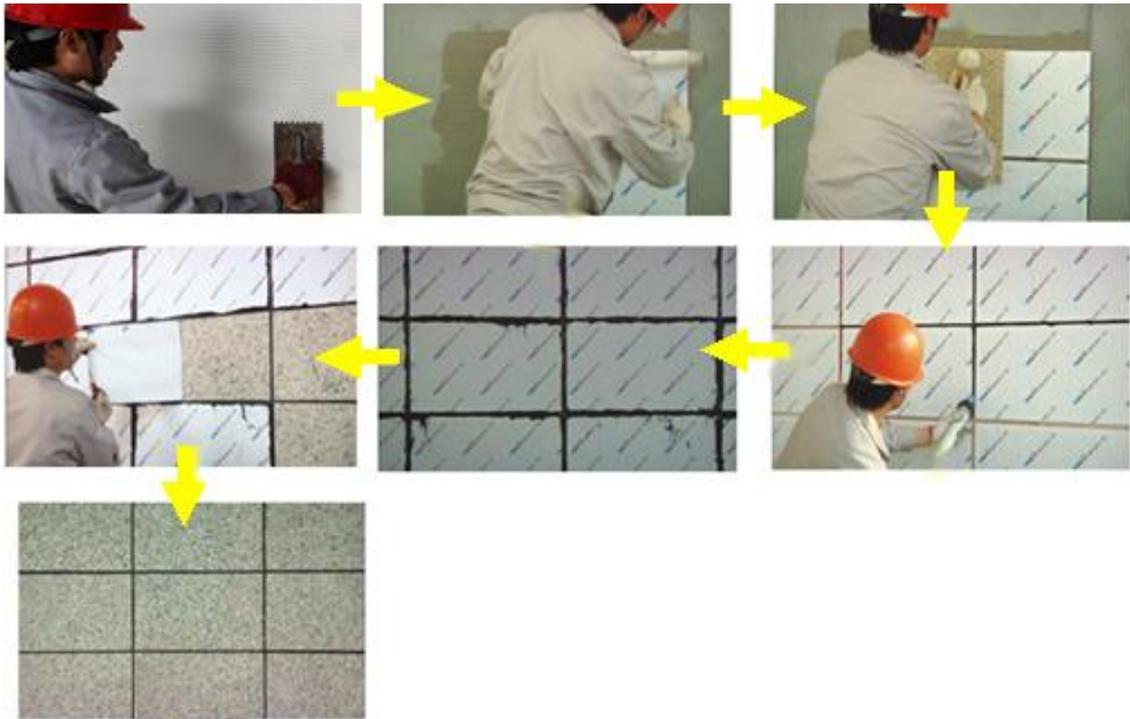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华宝石贴片石产品与传统的石材、面砖等产品相比有诸多优势。

功能性名称	华宝石贴片石	传统石材	传统面砖
专业化程度	产业化	人工化	产业化
施工工艺	粘贴工艺(简单)	干挂工艺(复杂)	粘贴工艺(简单)
重量	1~2kg/m ²	40kg/m ² 以上	20kg/m ² 以上
抗开裂性	好，有一定的延展性	一般，硬质材料	差，硬质材料
仿真度	95~100%	100%	0%
环保性	环保节能	不环保，有辐射，高耗材品	高耗材品，不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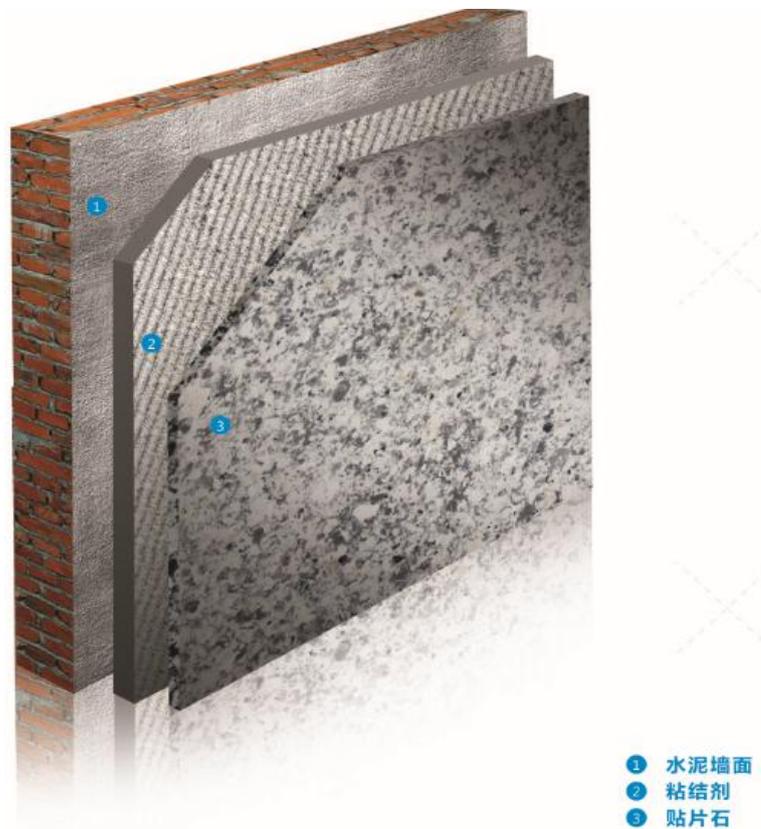
注：上述数据和结论来自于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检测中心出具的关于华宝石产品的《检验报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JC 830.1~830.2-2005《干挂饰面石材及其金属挂件》和国家行业标准JGJ 126-2000《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1) 施工工艺流程图



贴片石系列产品的操作顺序：批刮专用粘结剂→贴片石黏贴→调整平整度→打建筑胶→揭开保护膜→验收

(2) 华宝石贴片石的横截面剖析图



(3) 华宝石贴片石系列产品的特性:



柔性材料



延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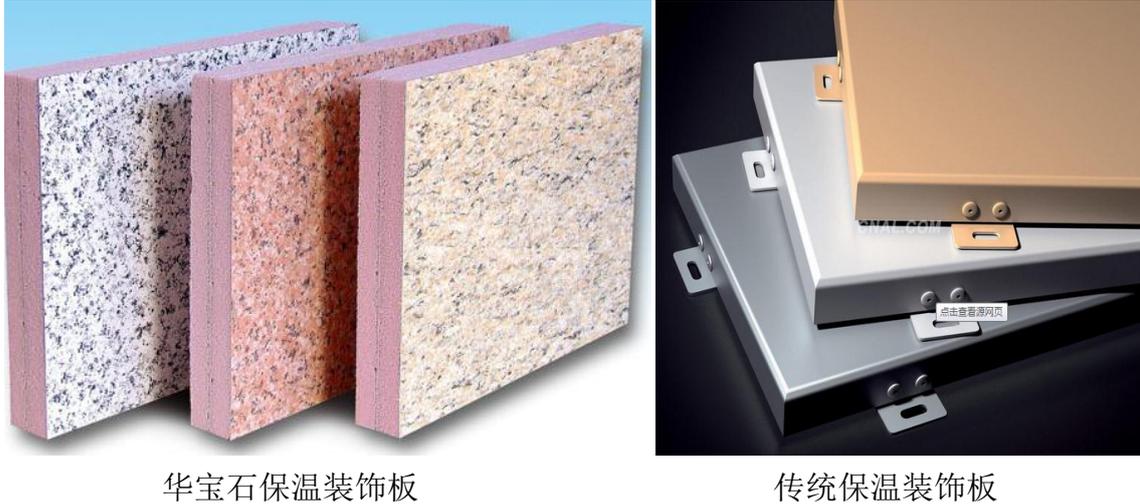
(4) 具有代表性的华宝石贴片石色块:



3、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

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是由饰面层和保温板组成的复合一体化材料，其中保温板常规的有：EPS 保温板、PU 保温板、XPS 保温板、PF 保温板。

图：华宝石保温装饰板与传统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比较



华宝石保温装饰板

传统保温装饰板

公司生产华宝石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与传统的幕墙保温系统和保温装饰板等产品相比有诸多优势。

名称	华宝石保温装饰板系统	传统石材幕墙保温系统	传统保温装饰板
产品构造	工厂预制	现场施工	现场施工
固定方式	粘贴（简便）	龙骨干挂（复杂）	粘贴、锚固（较复杂）
造价成本	幕墙保温系统的 1/3 以下	较贵，市场石材饰面成交价基本上为 800 元/平方以上	300-400 元/平方
施工工期	工期为幕墙系统的 1/3	很慢，要干挂操作	较慢，需要粘结或者锚固
安全性	空腔很小，负风压较弱，自重轻，每平方 2KG 左右，安全性好	空腔较大承受风压作用力较强，自重达到 40-60KG，在高层中风险较高	安全性一般，自重达到 20KG，一般不适合高层建筑
保温性能	满足国家对节能的要求	一般	满足国家对节能的要求

注：上述数据和结论来自于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检测中心出具的关于华宝石产品的《检验报告》、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 JG/T 287-2013《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和中国行业标准 JGJ133-2001《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1) 施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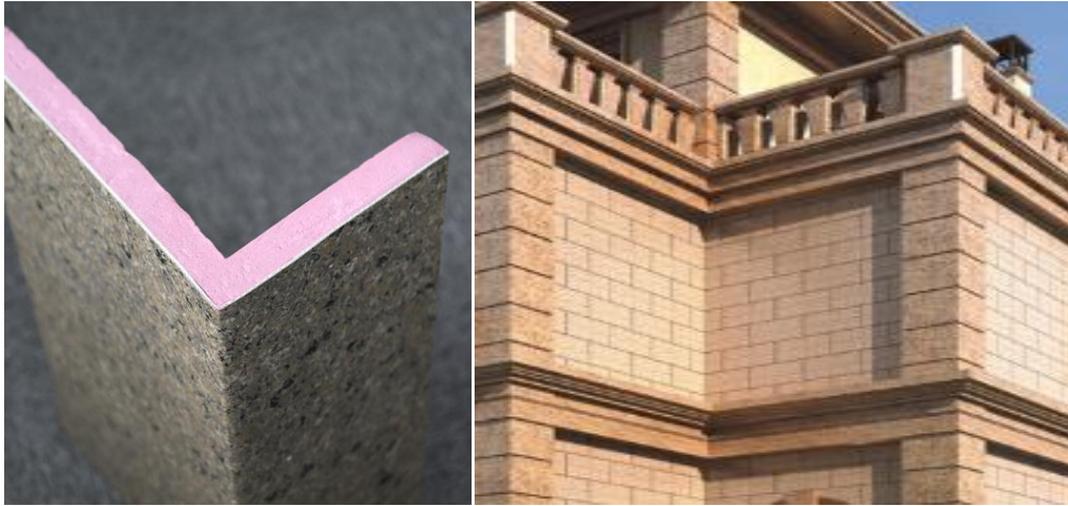


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的操作顺序：批刮专用粘结剂→保温装饰板黏贴→调整平整度→泡沫嵌缝处理→打建筑胶→揭开保护膜→验收

(2) 华宝石保温装饰板的横截面剖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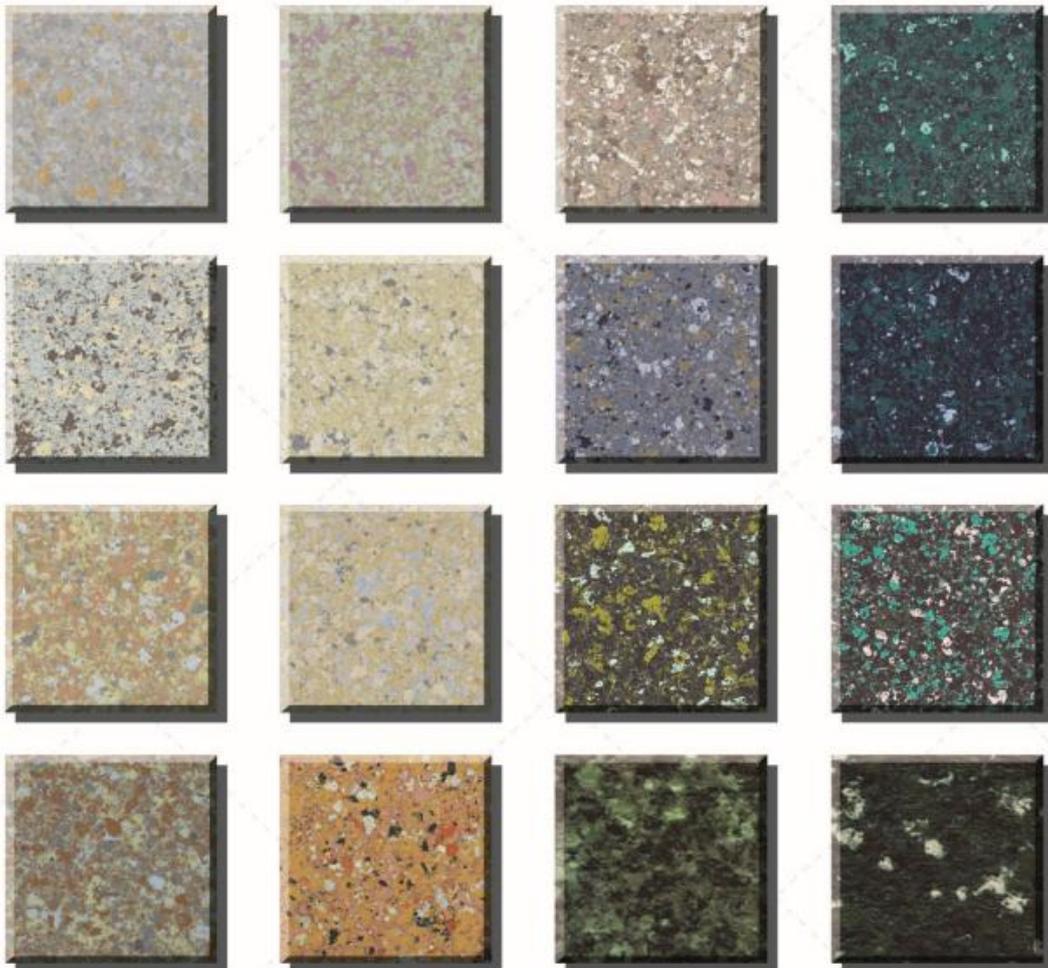
(3) 华宝石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的特性:



转角效果

转角的实际上墙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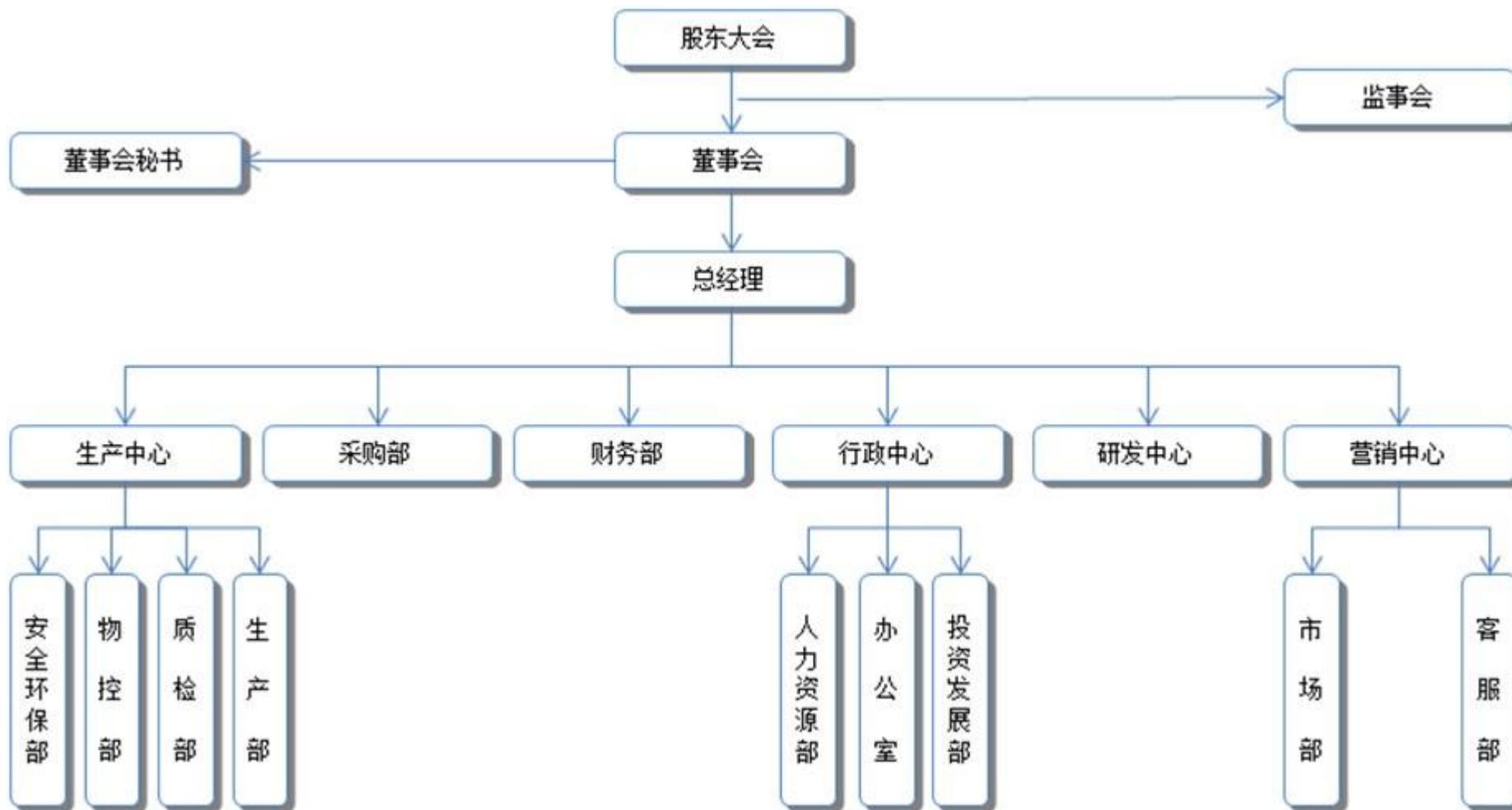
(4) 具有代表性的华宝石保温装饰板色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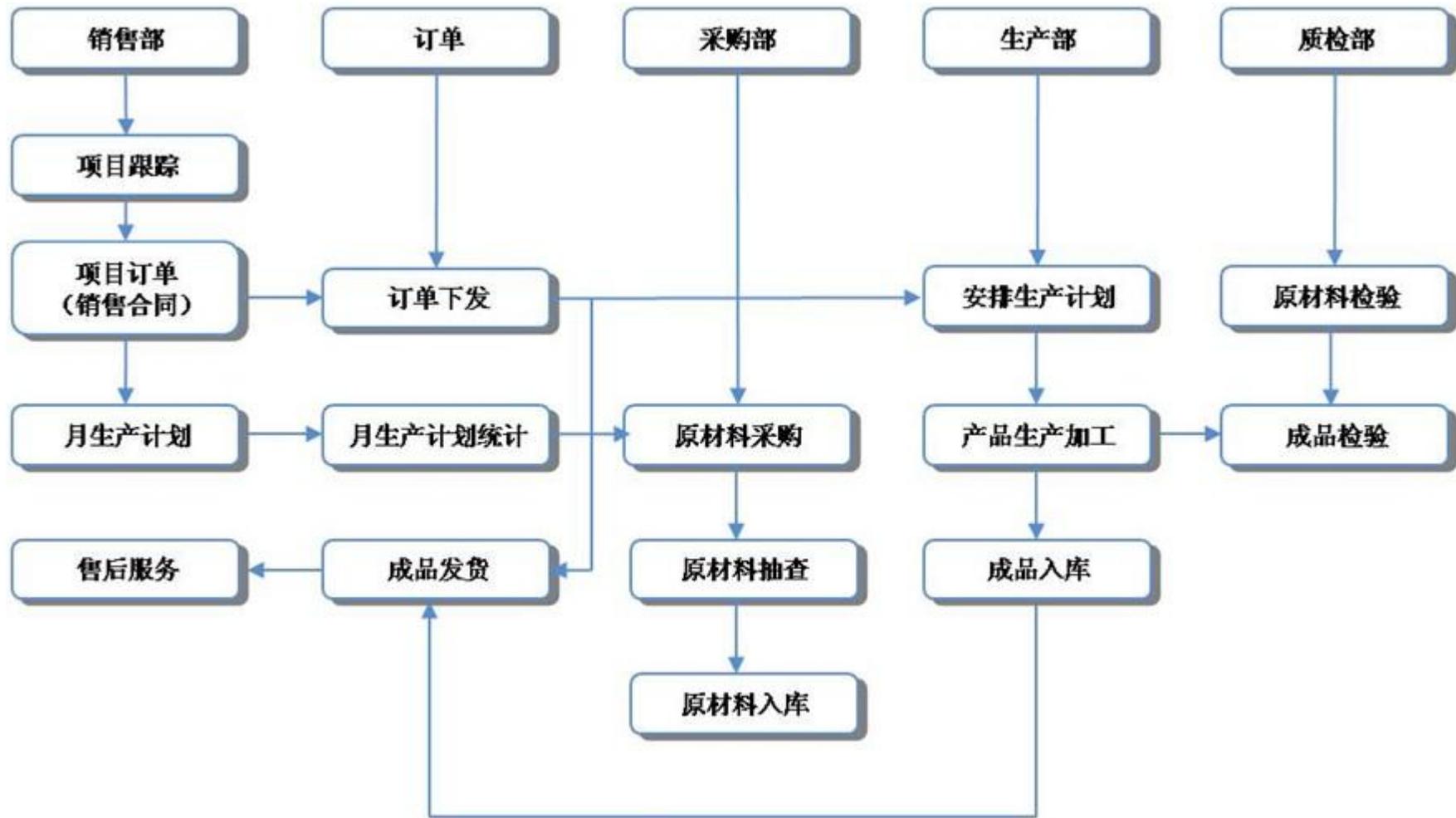
公司的喷涂仿石系列产品仿石效果逼真，并具有自洁、防水、防火等功能。是有效替代传统大理石、花岗石和真石漆的产品；公司的贴片石系列产品和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是对原有喷涂仿石系列产品的深度研究开发，这两种系列产品兼具保温、隔热、防水和防火等功能的同时，与传统保温装饰板相比，又减少了锚固、固定龙骨等相对复杂的工序，是有效替代传统石材幕墙保温系统和传统保温装饰一体化的产品。公司未来将大力推广贴片石系列产品和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完成对公司内原有产品和技术替代。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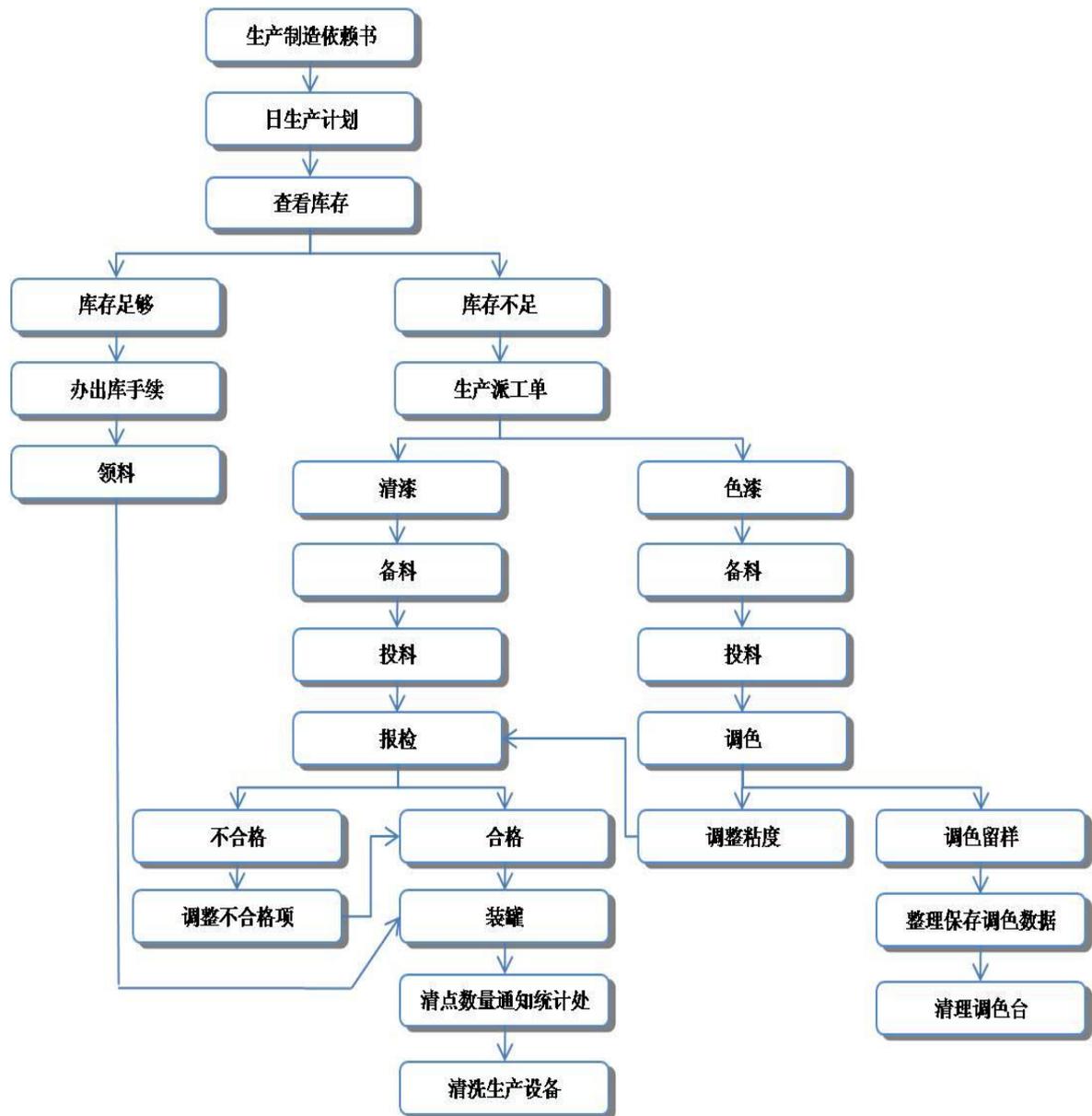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业务流程图



(三)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喷涂仿石系列产品的主要技术

喷涂仿石系列产品是对行业内传统技术的一次改造，其有益的效果是：有效降低挥发性化合物含量，粒子呈现粒状，而不是其他产品的片状，施工后涂抹厚实，不流挂，因此仿真效果突出、逼真，同时经过成膜物质的改性和功能性助剂的添加，使得本产品耐候性能，耐水性能较好。

序号	涂层	产品	稀释比例	涂布量 Kg/m ²	工程间隔	施工方法
1	基层处理	找平腻子	20%-30%	1.5-3.0	24 小时	批刮
2	底涂层	专用底涂	不可	0.12-0.15	12 小时	滚涂
3	中涂层	专用中涂	0-10%水	0.6-1.0	24 小时	滚涂
		平面中涂	0-5%水	0.2-0.25	12 小时	滚涂
4	主涂层	专用主材	不可	0.4-0.8	48 小时	喷涂
5	罩面剂	专用罩面剂	不可	0.15-0.2	24 小时	滚涂

材料构成及功能：

基层处理：基面找平，为平整度奠定基础。

底涂：封闭底层微量水分，防止碱性酸性侵蚀，增强表面硬度。

水性多彩中涂：仿石主色层，起到外观填充功能，提升外墙造型效果和抗裂功能。

水性多彩主材：仿石造型层，提供最佳效果，增加涂膜丰满度，增加各种石材色彩。

罩面剂：提供涂层表面手感，及涂层耐污染、自洁功能、耐变色、抗紫外线、老化等性能。

喷涂仿石系列产品属于技术配方类产品，具有多种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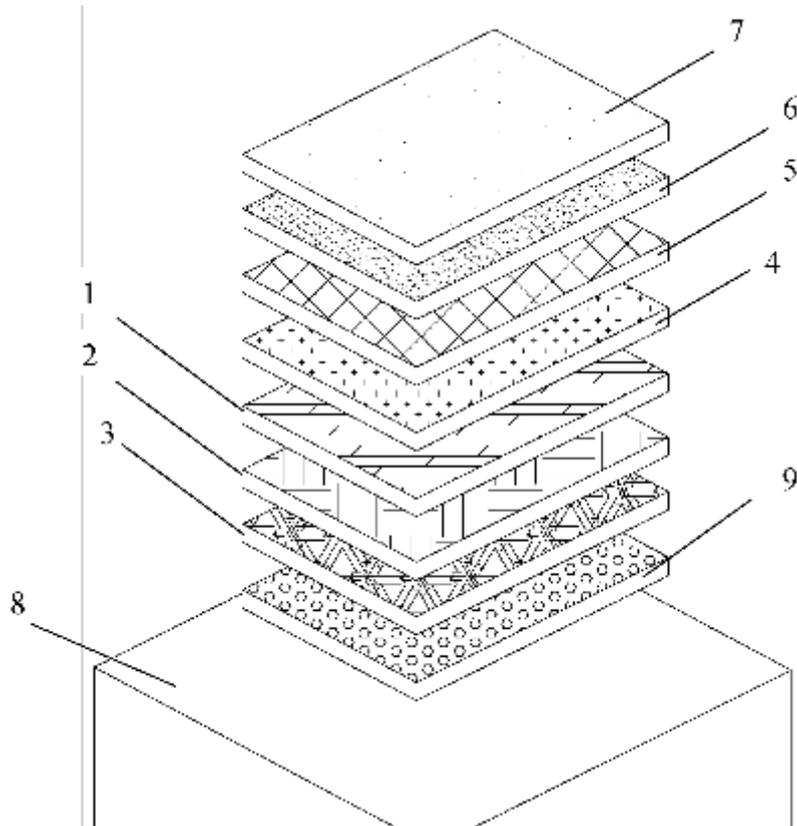
(1) 耐候性。喷涂仿石系列产品具有对抗恶劣环境的能力，可以应对酷暑和严寒等较为恶劣环境；

(2) 耐污性。喷涂仿石系列产品有一定的自洁能力，用清水洗涤即可有效的洗掉附着在建筑物表面的污渍；

(3) 存储稳定性。在喷涂仿石系列产品运输的过程中不会出现花糊的情况。

2、贴片石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

下图为贴片石产品的横截面剖析图：



隔热板：①采用硅气凝胶制成，该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小于 $0.020\text{w/m}\cdot\text{k}$ （25 摄氏度时）；粘性材料的粘结强度大于 0.4MPa ，同时具备高渗透性，附着力优异，其作用是对保温隔热板：①的表面进行界面处理，使其与弹性涂层：⑤紧密附着；质感涂层：③为具有粗糙表面的涂层，上图采用的是石英砂的涂层，因其表面粗糙容易黏贴，可以使保温板牢固的附着在基体墙体：⑧上。

弹性涂层：⑤兼具弹性和防水性，同时给防水层提供底色。仿石层：⑥是水性多彩涂层，有多种透明度的彩色粒子调配成大理石或花岗岩的外观，效果逼真，耐候性能好。保护层：⑦为水性透明面涂材料，使产品密封保护性能优异，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

贴片石系列产品的技术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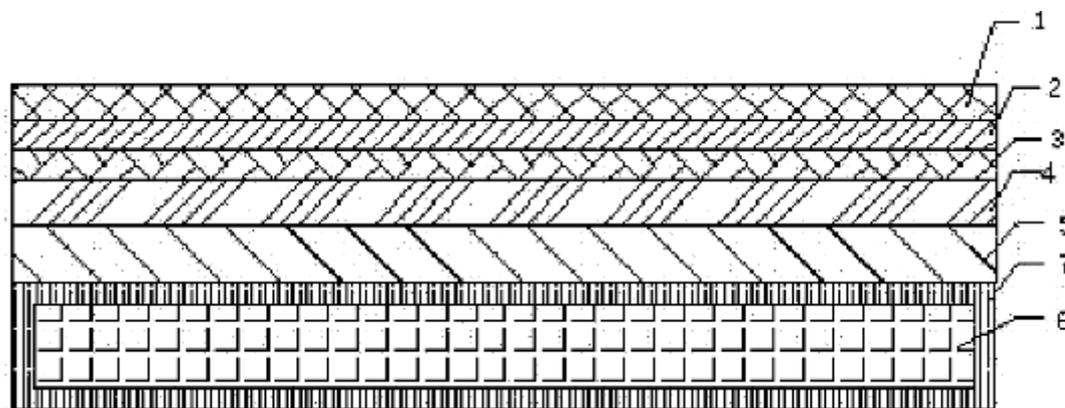
（1）复合粘结技术。贴片石系列产品是由多种复合材料粘结起来的，其本身具有一定的厚度，但又兼具较好的延展性；

（2）高光效果。同真正的大理石一样，表面光滑平整，当阳光照射在表面时，能够反射出大量的光泽；

（3）特殊工业化设计。贴片石系列产品属于柔性材料，本身具有一定的延展性，可以一定程度上防止墙体开裂。

3、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主要技术

保温装饰板为公司最新的产品，下图为该产品的横截面剖析图：



保温装饰板从上一次向下包括面材层①、主材层②、中材层③、底材层④、基材层⑤和保温层⑥⑦，其中所述的面材层为清漆罩面材料，所述的主材层为仿石多彩高分子聚合物，所述的中层为合成聚酯，所述的基材层为复合卷材，所述的保温层为发泡聚丙烯，其特征在于：所述保温层外为一层防火层，又能兼具防火功能，减低安全隐患。而且，采用的保温层外面包覆一层防火层还能隔离发泡聚丙烯的气体挥发，更加安全、环保。

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的技术特点：

(1) 复合粘结技术。同贴片石系列产品一样是由多种复合材料粘结起来的。不同的是，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以 EPS 保温板、PU 保温板、XPS 保温板、PF 保温板为基层复合粘结合成，使得产品又有了保温、隔热、耐火等特殊功能；

(2) 自重轻。每片保温装饰板的重量只有 2-3 公斤，与传统的保温板和石材相比能大大减轻对建筑的负重；

(3) 易于施工。与传统的保温材料相比，保温装饰板不需要安装龙骨，这样极大的减少了工人的施工时间和操作工序，也易于建筑的翻新和改造。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而来，并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相应的专利权。公司研发所用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能够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

1、发明专利

(1) 已取得的发明专利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批准名)	产权人	专利号	公开时间
1	一种仿石材复合板及其制备方法	股份公司	ZL201110388569.6	2013.09.04
2	一种仿石材的涂装施工方法	有限公司	ZL201110388567.7	2014.05.14

(2)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批准名)	产权人	申请号	状态
1	用于制作贴片石的涂料喷枪	有限公司	201310044893.5	实质审查
2	一种全水性多彩涂料	有限公司	201210200432.8	实质审查
3	一种真石漆	有限公司	201210202045.8	驳回申请
4	一种工程乳胶漆	有限公司	201210201329.5	实质审查
5	一种耐沾污性优异的外墙弹性乳胶漆	有限公司	201210201715.4	实质审查
6	一种具有较强抗裂性能的外墙弹性乳胶漆	有限公司	201210201319.1	驳回申请
7	贴片石及其制作方法和施工方法	有限公司	201210322284.7	实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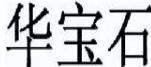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批准名)	产权人	专利号	公开时间
1	方形原料桶放置框	股份公司	ZL201320268175.1	2013.09.25
2	用于晾置贴片石的架体	股份公司	ZL201320268154.X	2013.09.25
3	用于放置方形原料桶的放置框	股份公司	ZL201320267963.9	2013.09.25
4	反光型保温一体化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960.3	2013.09.25
5	加强保温一体化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950.X	2013.09.25
6	金属格栅钢化玻璃装饰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880.8	2013.09.25
7	用于仿石墙面制备的硅酮密封胶铲刀	股份公司	ZL201320268279.2	2013.09.25
8	贴片石覆膜专用滚筒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969.4	2013.09.25
9	橡胶造型滚筒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818.9	2013.09.25
10	防分离型保温一体化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8129.1	2013.09.25
11	具有红外隐身功效的保温一体化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7013.6	2013.09.25
12	砂岩仿石涂料专用滚筒	股份公司	ZL201320268258.0	2013.09.25
13	易铺型保温一体化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8107.5	2013.09.25
14	样品搅拌器	股份公司	ZL201320268007.2	2013.09.25
15	保温一体化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967.5	2013.09.25

16	防分层保温一体化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730.7	2013.09.25
17	自发光保温一体化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630.4	2013.09.25
18	桶装涂料传送带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588.6	2013.09.25
19	厚度增加型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320268127.2	2013.09.25
20	折光钢化玻璃装饰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789.6	2013.09.25
21	保温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739.8	2013.09.25
22	用于输送桶装涂料的 传送带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627.2	2013.09.25
23	易粘接型保温一体化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8280.5	2013.09.25
24	用于面漆混合的分散机	股份公司	ZL201320268008.7	2013.09.25
25	牢固型保温一体化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870.4	2013.09.25
26	自洁型保温一体化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770.1	2013.09.25
27	强度加强型保温一体化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7014.0	2013.09.25
28	钢化玻璃装饰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957.1	2013.09.25
29	自发光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220443434.5	2013.09.25
30	矩形齿涂料刮刀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744.9	2013.09.25
31	具有隐蔽功效的迷彩色 保温一体化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8321.0	2013.09.25
32	加固防脱落的保温 一体化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8238.3	2013.09.25
33	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220447162.6	2013.09.25
34	具有隐蔽功效的迷彩色 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646.5	2013.09.25
35	原料搅拌釜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799.X	2013.10.02
36	用于叉车的桶体夹紧架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607.5	2013.10.09
37	防火保温一体化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720.3	2013.10.09
38	叉车辅助夹紧架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601.8	2013.10.09
39	具有雷达波吸收功效的 隐身保温一体化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959.0	2013.11.06
40	自洁型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768.4	2013.11.06
41	具有雷达波吸收功效的 隐身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649.9	2013.11.06
42	贴片石晾干架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956.7	2013.11.06
43	具有防火功能的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320268311.7	2013.11.06
44	抗分离保温一体化板	股份公司	ZL201320268195.9	2013.11.06

45	具有红外隐身功效的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879.5	2013.11.06
46	隔热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717.1	2013.11.06
47	防火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958.6	2013.11.20
48	用于制作贴片石的涂料喷枪	股份公司	ZL201320062131.3	2013.07.03
49	保温防水复合板	股份公司	ZL201220575897.7	2013.04.03
50	抗冲击隔热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220577515.4	2013.04.10
51	防火隔音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220572846.9	2013.03.27
52	隔热消音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220573046.9	2013.03.27
53	多孔瓷砖	股份公司	ZL201220464798.1	2013.02.20
54	易安装的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220459961.5	2013.02.13
55	隔热保温性能强的仿古砖	股份公司	ZL201220459577.5	2013.02.13
56	防渗水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220460080.5	2013.03.06
57	外墙保温复合板	股份公司	ZL201220458192.7	2013.02.06
58	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板	股份公司	ZL201220455241.1	2013.01.30
59	透水防滑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220455933.6	2013.01.30
60	外墙装饰玻璃棉保温复合板	股份公司	ZL201220455580.X	2013.01.30
61	防脱落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220447061.9	2013.01.30
62	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220444389.5	2013.02.06
63	轻型易装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220446452.9	2013.01.30
64	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868.7	2013.09.25
65	自发光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320266774.X	2013.01.30
66	透水陶瓷板结构	股份公司	ZL201220442781.6	2013.03.20
67	抗静电外墙砖	股份公司	ZL201220442061.X	2013.03.27
68	墙角用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220435743.8	2013.01.30
69	隔热贴片石板	股份公司	ZL201220435741.9	2013.01.30
70	仿石材复合集成板	股份公司	ZL201120486603.9	2012.07.11
71	仿石材节能保温集成板	股份公司	ZL201120154954.X	2012.01.11
72	节能贴片石保温一体化板	股份公司	ZL201120154816.1	2012.01.11
73	外墙轻质保温装饰板	股份公司	ZL201120154815.7	2012.01.11
74	反射隔热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120019876.2	2011.08.03
75	新型贴片石	股份公司	ZL201120019872.4	2011.08.31

3、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产品/服务项目	注册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石棉灰泥；防火水泥涂料；防火用水泥涂盖层；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中国大陆	8115035	2022-3-6	有限公司
2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料粘合剂；	中国大陆	7059133	2020-12-6	有限公司
3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大理石；人造石；陶土（原材料）；建筑用砂石；建筑用嵌砖；建筑用非金属墙砖；石料粘合剂；石料；	中国大陆	7068593	2020-7-6	有限公司
4		涂层（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外表面；人造石；建筑用非金属墙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砖粘合剂；建筑用非金属覆盖层；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防火水泥涂层；	中国大陆	11333627	2024-1-13	有限公司
5		涂层（建筑材料）；镶饰表面的薄板；人造石；建筑用非金属墙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砖粘合剂；建筑用非金属覆盖层；防火水泥涂层；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	德国	3020120058 46	2022-6-29	有限公司
6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料粘合剂；石料	香港	301892520	2021-4-17	有限公司
7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料粘合剂；石料	香港	301892511	2021-4-17	有限公司
8		建筑用非金属装饰面板；表面饰板；人造石；建筑用非金属制包覆层；非金属制护墙板；建筑用非金属制外墙包覆层	台湾	01577107	2023-4-30	有限公司
9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马德里商标 （新加坡）	1083651A	2021-5-3	有限公司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程照，报告期内，程照曾在三家公司任职，分别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宝石墙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锦达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程照仅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去了其余职务。华

宝石墙体及锦达公司为工程施工公司，不涉及生产产品，不使用专利技术，与公司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专利纠纷。

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共 77 项，其中 75 项是公司直接申请取得，另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是受让取得，转让人为程照，这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反射隔热贴片石（ZL201120019876.2）和新型贴片石（ZL201120019872.4）。这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实质是公司的研发成果，只是申请时是以程照个人的名义进行申请的，因此应界定为职务发明。201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程照签订了《专利所有权转让协议》，程照无偿将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给公司，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程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专利纠纷。

同时，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程照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均系本人在工作中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如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给予全额赔偿”。

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有 76 项专利完成从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并予以公告。尚有专利号为 ZL201110388567.7 专利名称变更未完成，该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14 年 5 月 14 日，系公司新取得的发明专利，所以名称尚未变更完成，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专利的名称变更手续。

鉴于公司原专利申请号为 201110388567.7 的专利申请已获授权及专利申请号为 201210202045.8、201210201319.1 专利申请被驳回，目前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有 5 项，这 5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人仍为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个法人主体，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因此，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已有注册商标共 9 项，其中 3 项为公司直接申请取得，另有 6 项为受让取得，转让人皆为华宝石墙体（该公司前身为宁波市程达贸易有限公司），这六项注册商标的注册号为 8115035、7059133、7068593、301892520、301892511、1083651A。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规范，公司在申请注册以上 6 项商标时，是以华宝石墙体（该公司当时实际控制人为程照，与股份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义申请的，而未以公司名义申请。由于华宝石墙体主营业务是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

程的施工，不使用注册商标，故 2012 年 5 月 18 日，经华宝石墙体股东同意，华宝石墙体将上述 6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商标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的情形。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个法人主体，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经营项目不需要特别的生产经营资质。

证书名称	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233100137	2012.9.10	三年	宁波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工程建设推荐产品证书	工程建设推荐产品	(2012) 067	2012.8.10	两年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28001-2001	2011.10.14	三年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 /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2011.10.14	三年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2011.10.14	三年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高新企业认定标准认定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第十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截至 2015 年，到期后复审。因为公司 2014 年研发费用和销售收入无法确定，所以无法确定公司要用上述哪个标准衡量。若公司未来能通过复审，便可以获得相关税收的优惠政策。若无法通过复审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即将到期的业务许可资质不是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影响。现在公司已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延长相关许可资质的使用年限。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情形，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均在有限公司名下，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个法人主体，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由变革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因此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生产的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喷涂仿石系列产品：底漆执行国家建筑标准（JG/T 210-2007）“建筑内外墙用底漆”WDQ 类 I 型质量标准；中涂执行国家标准（GB/T 9779-2005）E 类质量标准；主材和面涂执行国家标准（GB/T 9755-2001）质量标准。

公司贴片石系列产品：执行标准（Q/HOBOS 002-2012）《贴片石建筑装饰材料应用技术规程》质量标准。此标准已经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并盖有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备案编号 300000042013，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公司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执行国家建筑工业行业标准（JG/T 287-2013）《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质量标准。

（五）公司日常生产中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中有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固废处理等环保措施。

另外，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公司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835,540.41	1,097,833.85	2,737,706.56	71.38
运输设备	2,550,280.17	1,108,564.63	1,441,715.54	56.5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68,594.71	446,644.32	321,950.39	41.89

合 计	7,154,415.29	2,653,042.80	4,501,372.49	62.92
-----	--------------	--------------	--------------	-------

2、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现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滨海投资创业中心启航南路 233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系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1) 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向宁波竣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租入总面积为 24,108.15 平方米的 1、2 号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食堂，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

(2) 201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向宁波竣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租入面积为 24,205 平方米的剩余 3、4 号厂房，租赁期限 1 年半，自 2012 年 9 月 16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止；

(3)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宁波竣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上述 (1)、(2) 两项所述 1、2 号厂房、办公楼、宿舍楼、食堂以及 3、4 号厂房的续租合同，续租期间均延续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

(4) 除上述租赁资产以外，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位于宁波市首南街道泰康中路 558 号 3101 室的办公用房，租赁情况如下：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潘以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面积为 1,630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

(5) 子公司武汉公司现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62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二期 9 号楼 17 层 6 号的经营场所系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情况如下：2013 年 6 月 16 日，武汉公司与刘秋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面积为 242.56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

除此之外，在租赁期间，公司将考虑以受让的方式取得生产经营场所。

(七) 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1 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专业人员	人数	占比 (%)	图示
管理人员	15	12.40	
财务人员	3	2.48	
研发人员	13	10.74	
采购人员	2	1.65	
销售人员	44	36.36	
生产人员	44	36.36	
合计	121	1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25 岁以下	26	21.49	
25-35 岁	60	49.59	
36-45 岁	25	20.66	
46 岁以上	10	8.26	
合计	121	1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图示
硕士及以上	1	0.83	
本科	17	14.05	
大专	40	33.06	
其他	63	52.07	
合计	121	1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就程照一人，未发生变化。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程照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程照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设立之日起，即带领研发团队，对公司产品进行研发。2011年，程照带领研发团队对喷涂仿石系列产品进行深度开发，研发出贴片石系列产品，并建立生产流水线；2012年，在程照的的带领下，华宝石研发中心成功研发出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实现了保温装饰防火一体化。

外聘技术顾问：

①蒋正武先生：1974年9月出生，工学博士，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7年获得重庆建筑大学（现重庆大学）学士学位，2002年获得同济大学博士学位。2002留校工作，2007-2008赴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做访问学者，2010年受聘同济大学教授。兼任中国建筑学会建材分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防水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建筑学会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混凝土外加剂专业委员会委员、美国混凝土协会（ACI）会员等职务。

研究领域：

混凝土工程防水及混凝土外加剂技术；建筑节能、环境与功能建筑材料；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及环境评价；特种新材料等

学术成果：

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了学术论文100多篇，其中，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收录40多篇；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6项，以第一申请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多项；译著、编著、合著4部；曾荣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一项，建设部科技三等奖一项，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一项等奖项。

②方锡彪先生：1954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宁波大学城乡建设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研究生导师。

1973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海军东海舰队航空兵部队工作，海军大校军衔。历任参谋、副参谋长、参谋长、处长、副部长兼重大建设工程总指挥等职务，

曾担任过上海机场、义乌机场建设工程总指挥。出版过《大中型工程建设的组织指挥》等专著 3 部，发表过学术论文 30 余篇。

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工作，历任副主任、巡视员等职务。主要分管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墙体材料等工作。主编出版过《新农村工程建设管理基础》等专著 3 部，并完成“宁波市低碳生态建筑”等重大课题 3 个。

2012 年 6 月至今，在宁波大学城乡建设与发展研究中心工作，参与研究了《宁波市城乡建设现状分析与发展对策研究》等课题 8 个。并被宁波市墙体材料协会建筑保温材料分会聘任为高级顾问。

(2) 主要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主要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情况（万股）	持股比例（%）
程 照	1,600.00	80.00

(八) 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近两年，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见下表：

年 度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122.00	4.65
2013	99.91	2.93
合 计	221.91	---

公司的专利技术均是自主研发而来。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该研发部由 13 名全职研发人员和外聘行业专家组成，研发团队中 70% 拥有大专以上学历。该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开发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新型外墙节能环保材料，并结合不同的市场需求和自身技术水平选择研发工作的完成方式，经过多次测试最终完成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公司的研发项目明细如下：

2012 年研发投入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RD11-陶粒轻质复合保温板的研发	RD12-水性多彩涂料新产品的研发	RD13-真石漆涂料的研发	RD14-天然彩石砂装饰板设计研发	RD15-有机胶凝填充材料原研发	RD16-含沙艺术涂料的研发	本年合计
1	材 料	109,670.20	108,892.41	108,738.57	111,998.23	92,948.54	78,443.93	610,691.88

	投入							
2	人员人工	58,022.72	62,580.81	56,687.45	87,164.50	89,452.15	85,726.58	439,634.20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的摊销	8,006.85	8,006.84	8,883.52	10,285.76	14,116.87	13,209.98	62,509.82
4	其他费用	19,715.05	8,264.05	7,172.05	15,600.00	22,309.19	22,309.19	95,369.53
5	设备调试费				3,400.00	4,208.58	4,208.59	11,817.17
	合计	195,414.82	187,744.11	181,481.59	228,448.49	223,035.33	203,898.27	1,220,022.60

2013 年研发投入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RD17-砂岩仿石系列涂料的研发	RD18-新型砂质防水贴片基材的研发	RD19-多彩真石涂料的设计开发	RD20-贴片石覆膜工艺设计及配套产品的研发	本年合计
1	其他费用	3,658.49	3,658.49	3,762.98	3,762.98	14,842.94
2	人员人工	110,381.96	124,586.34	189,137.34	185,938.95	610,044.59
3	无形资产	12,000.00	12,000.00			24,000.00
4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的摊销	16,557.70	16,557.70	16,558.68	16,558.70	66,232.78
5	材料投入	61,495.50	61,495.48	80,477.83	80,477.83	283,946.64
	合计	204,093.65	218,298.01	289,936.83	286,738.46	999,066.95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企业研发能力的提升，并且每年坚持投入一定的研发费用，同时公司秉承技术创新的理念，着眼于绿色节能建材前沿技术和未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

2012 年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3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11.8%，2013 年公司共有研

发人员 15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15.5%；2012 年公司共有 6 个研发项目，2013 年公司共有 4 个研发项目；2012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1,220,022.60 元，2013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为 999,066.95 元。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研发能力。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来自喷涂仿石系列产品、贴片石系列产品、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和其他材料的销售。其中，喷涂仿石系列产品、贴片石系列产品、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的销售为公司主要收入构成，而贴片石系列产品、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的销售近年增长幅度较大。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收入				
喷涂仿石系列产品	24,609,550.25	11,500,059.36	22,770,538.06	10,012,779.80
贴片石系列产品	3,919,700.15	3,525,641.81	1,923,280.72	3,301,891.85
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	3,812,366.43	4,473,980.33		
小计	32,341,616.83	19,499,681.50	24,693,818.78	13,314,671.65
二、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1,793,142.53	1,304,311.27	1,536,352.14	1,038,104.93
小计	1,793,142.53	1,304,311.27	1,536,352.14	1,038,104.93
合计	34,134,759.36	20,803,992.77	26,230,170.92	14,352,776.58

公司主要的收入来自于喷涂仿石系列产品、贴片石系列产品和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的销售。公司的主要成本由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和厂房租赁费用三大块构成。2012 年、2013 年成本基本稳定。主营业务成本总额增加主要是销售量增加所致。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房地产开发商和建筑施工企业。

主要的客户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营销体系对公司产品进行直销，凭借对行业客户需求的理解，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通过对现有客户关系的管理，公司可以持续挖掘存量客户的新增需求，并通过老客户转介绍业务和经销商代理等方式来持续地进行业务拓展。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公司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50,711.11	46.70
2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4,591,241.03	17.50
3	浙江东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79,382.56	9.07
4	四川展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74,076.92	6.00
5	华宝石武汉建材有限公司	649,740.62	2.48
	合计	21,445,152.24	81.75

注：华宝石武汉建材有限公司：2006年1月18日成立，是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业军，经核查与华宝石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73,146.59	23.36
2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7,285,552.26	21.34
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350,233.33	6.89
4	宁波市鄞州建筑有限公司	1,825,688.89	5.35
5	泰和县瑞凤祥置业有限公司	1,762,394.87	5.16
	合计	21,197,015.94	62.1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其总销售收入的81.75%、62.10%，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公司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公司等单位合作融洽、稳定。

随着公司在行业内领域的不断深入，未来将会加大客户的拓展力度，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性将逐步降低。

目前，公司除程照外，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述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喷涂仿石系列产品的主要由水性底涂、柔性中涂、主材和其他助剂四部分组成。其中，水性底涂的主要成份是丙烯酸乳液、防冻剂和其他助剂；柔性中涂的主要成份是高岭土、金红石型钛白粉、复合改性剂和其他助剂；主材的主要成份是阳离子树脂、无机硅酸盐、复合改性剂；其他助剂的主要成份是有机硅树脂、防冻剂。

喷涂仿石系列产品	喷涂仿石的组成部分	主要原材料	
	水性底涂	丙烯酸乳液	防冻剂
其他助剂			
柔性中涂	高岭土	金红石型钛白粉	
	复合改性剂	其他助剂	
主 材	阳离子树脂	无机硅酸盐	
	复合改性剂		
其他助剂	有机硅树脂	防冻剂	

贴片石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各种乳液、制剂、塑料薄膜、不同规格的网格布、弹性质感等材料组成。其中，所需要的各种乳液、制剂与喷涂仿石系列产品中的所用乳液、制剂原材料基本相同。

贴片石系列产品	主要原材料	
	喷涂仿石系列产品所用的助剂、乳液	
	塑料薄膜	
	网格布	
	弹性质感	

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各种乳液、制剂、粘结剂和不同功能的保温板组成。其中，所需要的各种乳液、制剂与喷涂仿石系列产品中的所用乳液、制剂原材料基本相同。

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	主要原材料	
	喷涂仿石系列产品所用的助剂、乳液	
	粘结剂	
	保温板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各大供应商建立了中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供货充足，价格优惠。

(1) 公司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上海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	2,883,200.00	25.43
2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908,800.00	8.02
3	上海昭和高分子有限公司	957,360.00	8.44
4	江苏百代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862,980.00	7.61
5	上海通洋化工有限公司	625,278.00	5.52
	合计	6,237,618.00	55.02

(2)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宁波福兴宏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39,950.52	12.15
2	上海通洋化工有限公司	1,353,124.00	10.67
3	上海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	1,270,200.00	10.02
4	上海枫杰雅红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66,586.00	7.63
5	上海昭和高分子有限公司	828,520.00	6.54
	合计	5,958,380.52	47.01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2%、47.01%。报告期内，供应商状况稳定，且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合同大多以小额、多批次方式进行。其中相对较大的合同如下：

序号	日期	类型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2012-3-2	采购	余姚市恒大玻纤网有限公司	网格布	26,000.00
2	2012-3-7	采购	上海彩琦颜料有限公司	颜料	88,000.00
3	2012-3-8	采购	上海通洋化工有限公司	Uh-752 增稠剂	46,736.00
4	2013-5-10	采购	天津金华瑞化工有限公司	高岭土 1250 目	24,500.00
5	2012-6-8	采购	上海网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流变改性剂	88,500.00

(2) 销售合同

序号	日期	类型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2013-4-26	销售	宁波甬创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喷涂仿石	140,000.00
2	2013-6-7	销售	陕西妙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喷涂仿石	184,096.00
3	2013-9-26	销售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喷涂仿石	4,068,909.00
4	2013-10-26	销售	上海爱森德涂料有限公司	喷涂仿石	557,700.00
5	2013-11-13	销售	四川翰瓶创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喷涂仿石	172,383.00
6	2012-6-7	销售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喷涂仿石	7,080,000.00

2、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类型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2014-2-27	采购	广州市龙慧贸易有限公司	杀菌剂	22,080.00
2	2014-2-27	采购	长兴化工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乳液	108,000.00
3	2014-2-27	采购	江苏李文甲化工有限公司	特种流变改性剂	238,200.00
4	2012-2-27	采购	上海通洋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206,836.00
5	2014-3-1	采购	上海昭和和高分子有限公司	乳液	169,400.00

(2) 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类型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暂定工程量（m ² ）
1	2013-11-25	销售	吉安市赣粤联盟投资发展	贴片石	34,000.00

			有限公司		
2	2013-12-5	销售	吉安市赣粤联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贴片石	5,600.00
3	2013-12-16	销售	洛阳顺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保温装饰一体板	182,000.00
4	2014-2-16	销售	宁波甬创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贴片石	45,000.00
5	2014-5-8	销售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喷涂仿石、保温装饰板	13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节能建材行业，关键要素主要集中在技术、产品质量和管理渠道三个方面。公司利用这些关键要素生产了喷涂仿石系列产品、贴片石系列产品和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开发商和建筑施工企业中，主要销售方式为“直销+代销”。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该研发部由 13 名全职研发人员和外聘行业专家组成，研发团队成员中 70%拥有大专以上学历。该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开发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新型外墙节能环保材料，并结合不同的市场需求和自身技术水平选择研发工作的完成方式，经过多次测试最终完成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对开发成功的产品均已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二）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代理”。2012 年度，直销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为 76.90%，代理销售的销售额占总销售的比例为 23.10%；2013 年度，直销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为 74.89%，代理销售的销售额占总销售的比例为 25.11%。直接销售是由公司市场部负责对外销售产品。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稳定的销售客户群，公司销售部在全国范围进行市场调查研究，从而确定最终客户。在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公司的商品根据客户的需求发货到客户，并与客户核算；代理销售，是公司在行业内选择有广泛影响力的代理公司，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采

用代理销售的方式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覆盖率，以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在今后几年将在全国大力发展 4S 模式业务——一种涉及销售（sale）、施工（structure）、综合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等“四位一体”的特许经营销售模式。这种 4S 模式拥有统一的外观形象，统一的标识，统一的管理标准，只经营单一的品牌的特点。它是一种个性突出的有形市场，具有渠道一致性和统一的文化理念，4S 模式在提升品牌、生产企业形象都具有一定的优势。

（三）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部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生产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再由采购部进行询价、比价后，选择合格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由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签订采购合同。同时，公司采购部通过收集市场信息结合经验判断，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未来走势做出分析。公司管理层根据价格趋势采取提前采购或者缩短采购周期等手段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利润来自于喷涂仿石系列产品、贴片石系列产品和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的销售。同时，为了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产品差异化需求，公司研发部和市场部联系密切，在进入市场初期，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充分沟通，将客户需求和反馈建议反馈至公司研发部；研发部在现有技术工艺的基础上，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不断完善设计方案直至达到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采用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为导向的盈利模式。相对于传统的建材企业，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高，对客户的需求有针对性，与相应的渠道合作也更加紧密。

报告内利润率，高于同行业利润率，主要原因为：1、公司生产的贴片石系列产品和保温装饰板系列墙面装饰材料产品属于新型的外墙装饰材料，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2、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市场上与之相同或相似的产品相对较少，公司规模都比较小，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使得公司在定价、销售和市场推广方面占有一定的主动权，因此利润率较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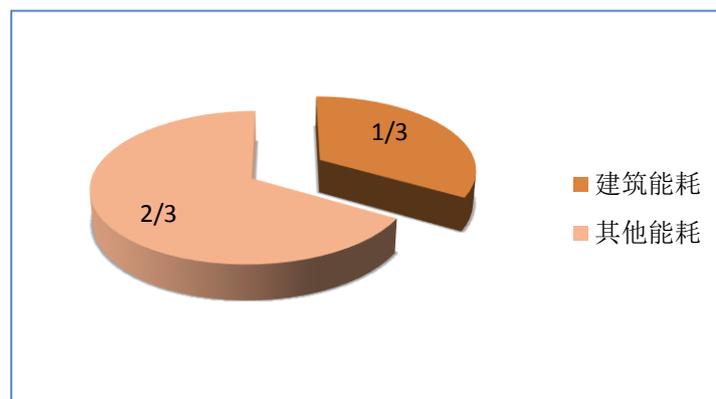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外墙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生产的产品有三大系列：喷涂仿石系列、贴片石系列和保温装饰板系列。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是由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业务主管部门为住建部。该协会是由建筑用能和生产建筑用能产品的企业以及从事建筑节能管理、科研、设计、施工、咨询、节能服务、教育、信息等单位及有志于建筑节能工作的个人自愿参加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建筑节能简介

节能建筑是指建筑在规划、设计、建造和使用过程中，通过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建筑物用能设备的运行管理，合理设计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提高采暖、制冷、照明、通风、给排水和通道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建筑能源消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的活动。根据住建部的统计，目前我国建筑相关行业在全社会能耗中占比达到了1/3，建筑节能对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的意义重大。

图表：建筑能耗占全社会能耗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节能材料相比传统材料传热系数更低，节能性更好。目前，我国建筑墙体材料和西方发达国家差别很大，仍然以传统材料为主，导致了我国建筑能耗远大于发达国家。由此可见，要推进建筑节能，最重要的是推广节能建材。

2、节能建材的简介和分类

节能建材是一种用于降低建筑物能耗的材料，其主要包括：安装了中空镀膜玻璃的塑钢节能窗，可防紫外线、隔绝室外噪音、保持冬季室内热量；外墙保温系统材料，用于减少建筑物内能源消耗和杜绝热岛效应；室内墙砖贴面环保材料，用于避免污染，减少室内制冷、取暖能量流失。使用这些材料的建筑物，可以达到“冬暖夏凉”的效果，既节能又舒适。在能源紧缺的情况下，节能建材的推广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节能建材与传统建材相比可归纳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 (1) 采用低能耗制造工艺和无污染环境的生产技术。
- (2) 在产品的配制或生产过程中，具有节能环保、便于运输和施工等特征。
- (3) 其生产所用原料尽可能少用天然资源，在设计、建造、使用过程中尽量减少能源消耗。
- (4) 产品的设计是以改善生产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为宗旨，即产品不仅不损害人体健康而应有益于人体健康，产品具有多功能化，如抗菌、灭菌、防霉、除臭、隔热、阻燃、防火、调温、调湿、消磁、防射线、抗静电等。

- (5) 产品生命周期长，可以循环或回收利用，无环境污染的各种废弃物。

图：节能材料在建筑物中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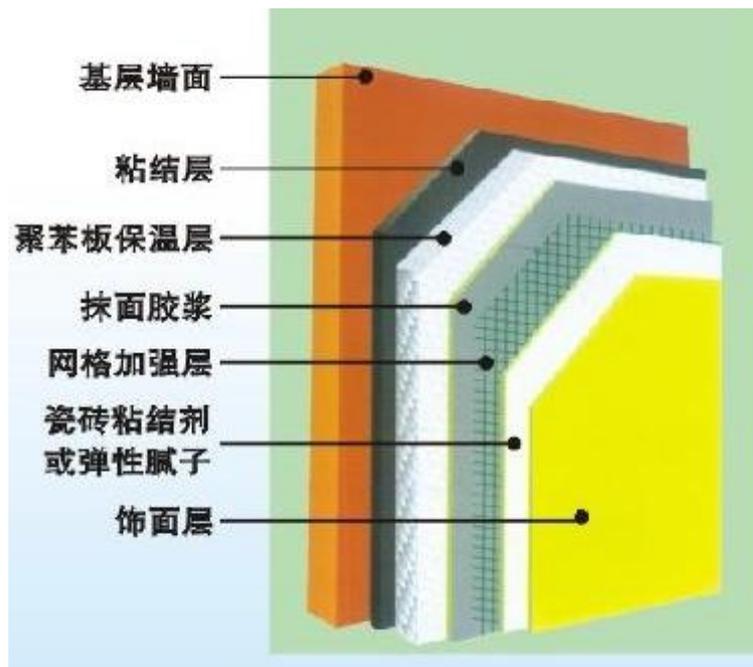
外墙保温材料技术：

目前，国内在建筑节能方面使用较多的主要是外墙部分的节能保温体系即外墙外保温体系。外墙外保温体系通过改善建筑物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可在室内营造舒适的热物理环境，实现建筑物采暖或制冷能耗的降低。

与内保温相反，外保温是将保温材料固定在外墙外侧。外保温有以下几个特点：适用范围广，技术含量高；保护主体结构延长建筑物寿命；减少建筑物热桥；增强外墙抗渗，防火功能；扩大使用面积。国内关于外墙外保温研究较早，目前，已经取得一些成果。研究表明，使用外墙外保温系统的房屋，室内温度均匀，在空调作用下不受外界剧烈冷热气候变化的影响，房间内部温度分布比较均匀。使用外墙外保温系统夏季外墙内壁温度较低，无热辐射；冬季外墙内壁温度较高，无冷辐射，因而能够营造良好的室内热环境。

在国内，外保温主要集中在使用聚苯板类和胶浆类两大类。聚苯板保温层的施工方法包括粘贴和干挂；胶浆类保温层则主要通过现场制作的方式应用于保温体系。而国外，则大量用于屋面和墙体保温绝热的材料是聚氨酯硬质泡沫，其优点具有导热系数低、热工性能好，粘结性能良好，现场喷涂或浇注施工无接缝、整体性好，防潮、防水性能好，耐老化、阻燃、化学稳定性好等优点。

图：国内外墙保温材料（聚苯板类）



3、我国建筑节能政策

2008 年以后，国家把建筑节能上升到法律体系的范畴，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更加完善、严格的推进建筑节能。

序号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时间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	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规定的新型墙体材	2008 年 1 月

	收使用管理办法》	料的建设单位，应该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对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税收优惠、信贷支持	2008年4月
3	《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奖励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建筑维护结构节能改造奖励”等	2008年6月
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2008年10月
5	《关于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建筑节能示范的实施意见》	为促进农村建筑节能	2009年7月
6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节能减排与发展新能源的战略部署，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大力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	2011年3月
7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化发展，切实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工作及既有建筑节能与热计量改造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2011年5月
8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对拉动投资和消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节能减排和民生改善	2013年8月
9	《民用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报表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民用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工作	2013年10月

我国建筑节能政策的日益完善和严格，将有力推动节能建材行业的蓬勃发展。

4、我国节能建材发展的现状

从目前来看，我国节能建材研发和应用经过多年发展，在建筑节能各领域的應用不断扩大，初步形成了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和应用等品种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产品品种、质量和档次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促进了我国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但是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节能建材“起步晚、基础差、理论研究不足、工程实践少”。有幸的是，发达国家是工业化、城镇化高速发展期之后的后工业化时期才开始发展节能建材，而我国却是在城镇化高速发展的起步阶段开始推广节能建材。在未来几年内，我国还需建造大量的新建筑。而且，建筑尤其是住宅属于长期的消费品，不可能进行频繁的更新，对已建成的建筑延长使用寿命或装修期，就意味着能源和资源的大量节约。所以如果我国能及时普及推广节能建材，就可以避免发达国家对节能建筑进行二次改造的弯路。因此，我国开始大力地推广和使用节能材料，

目前来看已初具成效。

（二）市场规模

住建部目前已初步确定全国近40座城市作为“十二五”期间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要求每个城市未来两年内完成改造建筑面积不少于400万平方米。在这些城市中，每个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可享受20元/平方米财政补贴。

据中国节能协会所属节能服务专委会统计，目前全国既有建筑面积为430亿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占一半以上，节能达标率均不足10%。如果以每平方米建筑的改造成本2500元到3000元计算，公共建筑节能市场规模可达50万亿元左右。在住建部此次初步确定的近40座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中，以每座重点城市未来两年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面积400万平方米计算，市场规模可能在4000亿元左右。

“十二五”期间，公共建筑被确定为节能降耗主要领域。按照近日公布的《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家将启动一批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到2015年，这些城市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将下降20%以上。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将下降30%以上。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随着节能建材技术对传统建材的逐步替代，行业准入的壁垒将会越来越高，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集中在技术创新、经验积累和资金投入三方面。

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没有一定具体项目经验的积累直接进入该行业，则很难短时间内聚集起一批有经验的人才，同时能够将保温板、粘结剂、涂料等多种技术和应用很好的融合。因此，行业新进入者与行业内已有企业相比，其竞争力较弱。

对于行业中现有的企业而言，若想在领域中进一步发展壮大，则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进行设备更新和新技术的研发，以保证并提高企业在市场中的占有率和客户中的评价。因此，资金瓶颈也是制约行业中现有企业发展壮大及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因素之一。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节能建材行业。该行业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节能建材行业的影响较大。近年受中国经济增长影响，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但是，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会对节能建材的需求带来影响，进而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风险。

节能建材企业的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节能建材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和劳务成本的波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行业内企业签署的施工合同主要为固定造价合同，企业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期间，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和劳务成本大幅度上涨，则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节能建材与房地产的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过去我国房地产行业的迅猛发展带动了一部分节能建材的发展。目前，我国正在积极的实行稳健的房地产调控政策，若调控政策造成房地产市场大幅回落，新开工项目大幅减少，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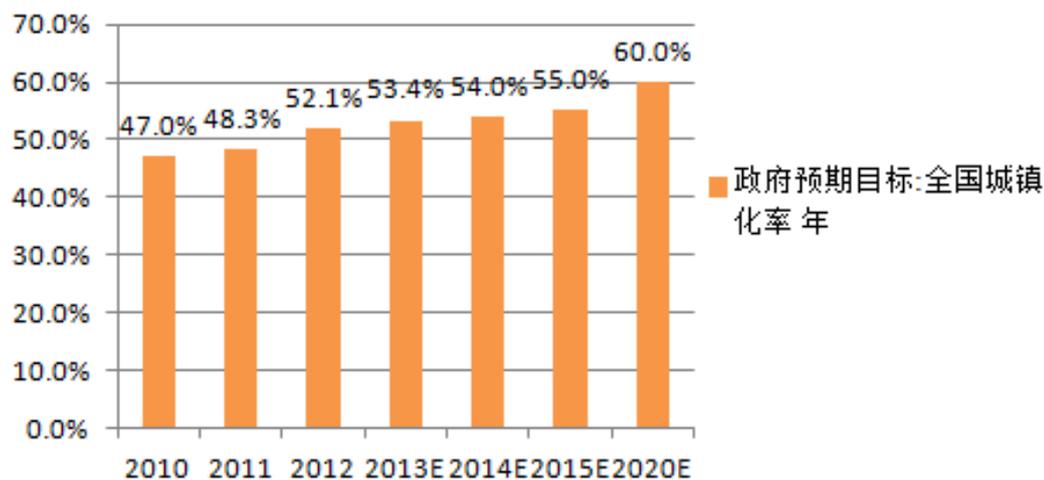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节能建材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城镇化是节能建材发展的长期动力。

我国城镇人口的比例已经由2002年的39.1%提高到2012年的52.1%，平均每年提高1.35个百分点。从目前公布的宏观政策角度看，我国经济发展模式面临重大转型，未来国家将倡导新型城镇化的道路，加快城镇化进程是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图表：全国城镇化率和预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高速城镇化将推动我国建材行业的高速发展，受制于节能的需要，会更加强化对节能建材的需求，节能建材将因为城市规模越来越庞大，能耗越来越高，而得到更加广泛的普及。

（2）房地产销售情况良好，销售额增速继续扩大。

2013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30551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7.3%，增速比1-11月份回落3.5个百分点，比2012年提高15.5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17.5%，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27.9%，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9.1%。商品房销售额81428亿元，增长26.3%，增速比1-11月份回落4.4个百分点，比2012年提高16.3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26.6%，办公楼销售额增长35.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18.3%。这一系列数字说明，房地产市场正在从2012年的低谷中慢慢走出来，房地产销售面积及销售额也在不断地增加。以现在国家的供给与需求关系来看，未来房价依然是易涨难跌，人们的对房地产需求也在短时间内难以转变，因此房地产因素下的节能建材使用也会增加。

（3）科技进步对行业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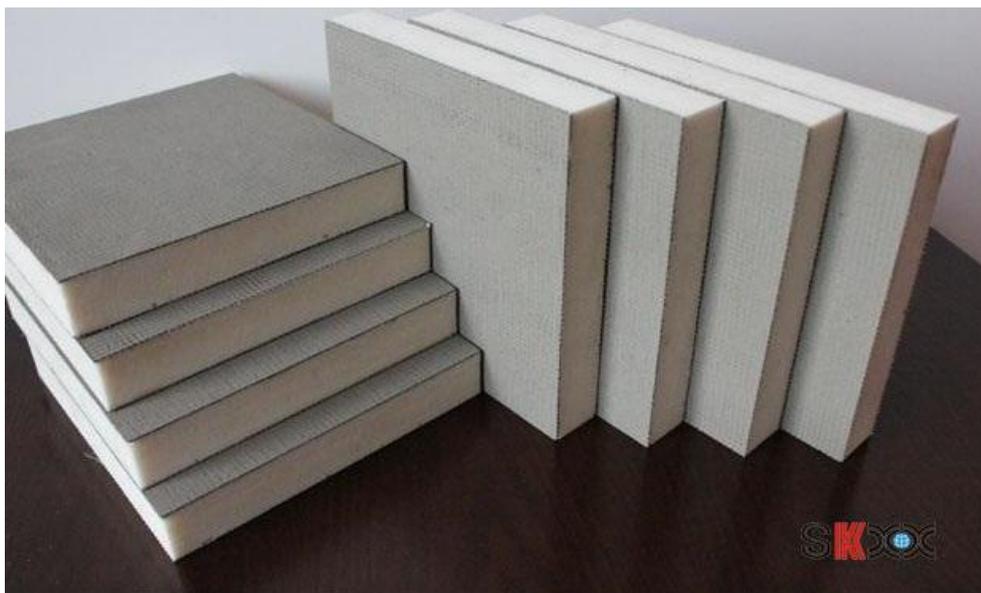
科技进步对节能建材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近十年来，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建立“节约型社会”已成为社会共识的今天，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被社会广泛认同，在追求技术化、差异化的同时，越来越多地将节能、环保的需求引入传统建材行业应用中，未来对新型墙体材料的需求还将不断增加，科技进步将有助于节能建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不利因素

（1）成本高是阻碍节能建材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尽管节能建材具有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使用寿命长、环境污染少的优势，然而由于成本高，使得这些新产品一时很难成为市场的宠儿。比如新型保温材料——聚氨酯板，目前使用在外墙保温系统中的只占不到10%，只有几家注重品牌建设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采用聚氨酯硬泡外墙保温系统。

图：聚氨酯板



(2) 企业规模不同、数量多，产业集中度不高

目前，我国的节能建材产业组织结构不合理，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现有的企业规模参差不齐，即有北新建材、海螺型材和南玻A这样的全国性大企业，也有地方性的小企业。同时，行业内部分产品功能性容易被竞争对手替代，导致了产品同质化，也使得行业内竞争更加激烈，经营效率相对较低。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多年来，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围绕建筑节能从生产节能建材产品，开发推广建筑节能生产技术，建立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做了大量工作。一是研究、开发、引进消化、推广了一大批建材生产节能技术和设备；二是研究、开发、消化吸收、生产了一大批节能建材产品。

20世纪90年代初期，国内建筑节能市场主要由国外一些大的供应商占主导，如日本的四国化研株式会社、台湾铃鹿等企业。进入90年代后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内一些城市的大型社区对于节约能源、安全防范等建筑的附加功能逐渐增强了需求，一些有着专业背景的民营企业在市场中产生并逐步参与了竞争，如北新建材、海螺型材和南玻A。进入21世纪后，随着《建筑法》、《节能建材使用条例》等一系列行业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和不断完善，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使得整个节能建材工程行业迅猛发展，国内节能建材的市场化程度已经达到了相对较高的水平，市场参与的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类：

（1）原材料供应企业

节能建材的原材料供应商的种类有很多，根据生产产品的功能属性的不同，提供不同的原材料供应。我们以华宝石企业生产的喷涂仿石的原材料供应情况为例。

乳液是喷涂仿石的主要组成部分，是颜料等物质的载体及粘结剂。建筑装饰涂料种类的区分也是按照乳液的类型来划分。目前，市场上的乳液供应商中既有BASF、Shell、罗门哈斯、伊士曼等这样的国际巨头，也有像扬子江化学、上海涂料等国内知名企业以及为数众多的地方性小企业。由于乳液一般为石油产品，故其价格受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

颜料供应商：颜料是添加到涂料中使涂料具有不同色彩的颗粒。同乳液一样，目前，颜料供应商中既有德固赛、科来恩等这样的国际巨头，也有国内知名企业以及为数众多的地方性小企业。

助剂供应商：包括流平剂、触变剂等。大的国际供应商有德固赛、科来恩、卡博特等。

（2）营销渠道

一级经销商：与节能建材生产企业签有经销协议的经销商。

二级经销商：与一级经销商签有经销代理协议的经销商。

装饰公司：一般是一级经销商的中间顾客，其最终顾客包括工程市场客户及零售市场客户。

建材超市：主要面对零售市场、以中、高端产品为主。典型建材超市包括OBI、百安居等。

（3）施工企业

又指建筑企业，指从事安装施工的公司、队伍等。中国在安装施工技术方面与发达国家有一定的差距，施工技术包括施工方法、程序、规范和标准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产品、机具。我国在这方面的研究工作相对薄弱，若能够针对客户的实际，研究、开发适当的产品和合适的施工工具，并相应的对施工队伍进行施工技术的培训和指导，将势必构成独特的卖点。依据现有建筑施工情况来看节能建材在如何正确使用、如何正确施工上存在诸多的问题，因此加强施工技术研究和宣传培训，同时注意施工技术研究，是提高服务质量，抢占市场的重要工作。

2、国内节能建材的领军企业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简介
北新建材 (000786) 	1979年	新型墙材行业龙头：建材产业投资的业务从新型建材行业延伸到水泥、复合材料及工程服务的领域，并依托产业、品牌和资本等优势，致力于大木业、大物流格局的构建和节能省地型生态人居的开发推广。目前公司拥有三大业务体系：（1）墙体及吊顶系统：由石膏板、龙骨、矿棉板、岩棉及配套产品构成的墙体及吊顶系统解决方案；（2）住宅部品及建筑节能系统：由门窗、暖气片、龙牌漆、静音管等住宅部品构成的建筑节能环保系统；（3）新型房屋及建筑外围护系统：轻钢结构新型房屋、木结构新型房屋及金邦板、金邦瓦建筑装饰外围护系统
海螺型材 (000619) 	1996年	塑料型材行业领军者：主导产品涵盖高中档型材、栅栏、板材、管材、门窗，塑料门窗异型材、彩色涂膜异型材、双色MC/PMMA共挤及全色、仿木纹型材，是国际同行业产品品种最丰富的企业之一。海螺型材可制作固定，内外平开、推拉、圆弧、百页和卷帘等异型门窗及各式隔断，适用于各种建筑风格，满足消费者对塑钢门窗的不同需求。特别是结合中国的环境特点和消费习惯研制开发的型材断面，公司集科学化与个性化于一身，既体现外表的美观大方，又保证了门窗的水密性、气密性等内在质量，代表了中国塑料门窗的发展趋势，塑造了中国塑料型材行业的第一品牌
南玻A (000012) 	1984年	最大的节能玻璃制造企业：公司致力于节能和可再生能源事业，确立了以“为社会提供节能玻璃及可再生能源产品”为主线的长期发展战略，主营业务为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等节能建筑材料，硅材料、光伏组件等可再生能源产品及精细玻璃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经过近三十年的整合发展，现已拥有三大支柱产业、三条完整产业链：节能玻璃产业链、平板显示器件产业链、太阳能产业链，成为节能玻璃和相关产业链制造上的领头羊

相关企业2012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2年收入	2013年收入
北新建材(000786)	66.85 亿元	75.02 亿元
海螺型材(000619)	41.96 亿元	40.53 亿元
南玻 A(000012)	69.94 亿元	77.34 亿元

3、公司竞争地位

近几年，国内的节能建材行业发展迅速，产品的种类和功能呈现多样化的特征。国内几家大型节能建材企业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所生产的产品也引领着行业的发展。公司的竞争对手也从一些小型、资质一般的企业，逐渐向国内中型企业、外资企业转变。公司在与宏润等大型房地产商的战略合作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未来公司计划发挥总部辐射优势，设立外省市的其他子公司作为区域中心，将市场覆盖面逐步拓展到全国，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和产销能力，逐步地完成从区域性向全国性的市场布局扩张。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产品质量优势

华宝石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成功的合作案例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客户。同时，已建立的客户关系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成功的合作案例：

序号	案例名称	时间	图片
1	武汉汉城花园	2011 年	
2	山东龙口宏润花园	2012 年	
3	上海浦江基地	2012 年	

4	洛阳壹号	2013 年	
5	外蒙古宏润别墅项目	2013 年	

②产品技术优势

相比天然花岗石，喷涂仿石系列产品单位平米重量不超过一千克，而天然花岗石一般数十千克甚至上百千克。因此，采用华宝石系列产品可以大大降低对建筑主体的承重压力。另外，随着我国建筑节能的不断发展，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外墙必须做外墙外保温以降低建筑能耗。采用外保温的建筑外墙再进行石材装饰施工难度加大，而采用仿石材料的外墙装饰可以不受外保温方式的限制，施工简易可行，可广泛适用于多种外墙外保温墙体。

天然石材的开矿、加工、运输、安装过程都将耗费大量的自然资源、人力资源，也造成对环境的破坏。华宝石系列产品属于新型功能性建筑材料，其环保、无毒、易施工，可以充分实现天然花岗石装饰效果，更加节能环保。

产品的创意和适应性强，设计与施工不受任何限制，可根据设计师的意图改变花岗石的形状。也可根据建筑本身的设计、灵活地体现建筑物的线条与层次感。可适应任何不规则建筑墙面，可装饰任何弯曲、细边等部分，容易实现建筑造型设计。

综合造价更低。综合造价不足天然花岗石综合造价的1/3，更利于推广使用。

施工周期短。施工周期短，只需使用专业喷枪，一次成型，可大大节省施工时间，缩短工期。

③管理层渠道优势

由于业内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渠道资源对于企业经营和生存发展至关重要，在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工程承包、产品销售等各个方面都需要以良好的合作关系、通畅的客户沟通渠道为基础。公司无论在对于供应商，还是总承包商、客户，都有良好合作，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人才队伍需要加强

作为一个创新性质的企业，公司需要引进、培养更多的优秀技术人员，才能保证企业的持续竞争优势。现在，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研发队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人员的要求提高到新的层次，同时公司的治理水平也亟待提升。

②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公司还需要不断丰富产品在实际应用中的功能，通过加大在产品功能上的研发和生产投入逐步拉大与公司产品竞争对手的差距。使公司的产品在性价比和产品质量等方面优于竞争对手。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出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议、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执行董事决议文件有所缺失等不规范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对该等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严格执行。

201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5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3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两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监高选举或聘任、经营期限变更、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2014年1月12日，经公司职工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刘国荣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股东代表监事柳倩与余海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刘国荣担任职工代

表监事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实收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中小股东保护方案》、《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股份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规范；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具备了相应任职资格，任期尚未结束，无需改选；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三会各项文件均能够正常签署；未曾发生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督职责；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中作出具体安排；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并未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但由于股份公

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的规范治理理念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质检、安监、社保、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后，注意规范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采购、供应、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均系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之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程照还持有锦达公司 90%的股权、华宝石投资 90%的股权、华宝石墙体 80%的股权。

锦达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由自然人程照、程凤生投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0 万元，其中程照以货币出资 16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姜飞以货币出资 1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公司注册号为 330216000004346；公司住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海港花园 22 幢 201 室；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姜飞；公司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墙体涂料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

锦达公司的业务范围为从事墙体涂料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

锦达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全部是工程施工收入。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全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3,200,000.00	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450,000.00

2	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45,000.00	2	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0
3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00	3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3,700,000.00
4	宁波东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89,000.00	4	宁波紫檀房地产有限公司	2,930,000.00
5	宁波广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5	宁波广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9,734,000.00	合计		19,780,000.00
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91.13%	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81.06%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		10,680,925.00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		24,402,307.56

华宝石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华宝石墙体成立于2008年7月15日，由自然人程照、汪闻鹤、陈宏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50万元人民币，其中程照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汪闻鹤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陈宏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公司注册号为330212000059293；公司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1299号鄞州商会南楼20楼；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照；公司经营期限为2008年7月15日至2038年7月14日；公司经营范围为墙体涂料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2012年6月29日，程照将其所持全部华宝石墙体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章云亮。2013年8月21日，华宝石墙体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

华宝石墙体的业务范围为从事墙体涂料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

华宝石墙体2012年、2013年的营业收入全部是工程施工收入。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全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	宁波君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000.00

合计	-	合计	207,000.00
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00%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	-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	207,000.00

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似或相近的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或者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锦达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司的关联方华宝石股份主要从事建筑外墙装饰材料喷涂仿石、贴片石、保温装饰板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的施工，本司与华宝石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同业竞争的出现，本司承诺：

1、本司及本司所控制的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

2、本司及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自营或委托第三方生产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任何与股份公司现时生产经营及拟生产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类似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目前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司将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注销。

4、如果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司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持续有效，直至本司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程照及其控制的锦达公司之间存在着资金相互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及锦达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二）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没有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锦达公司、华宝石墙体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锦达公司销售商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锦达公司购买汽车、向华宝石墙体购买汽车、担保、其他关联方事项。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掌握了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监控、相关人员责任等内容。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规定执行。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程照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通过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其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程照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另出具了《关于注销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锦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鉴于锦达公司目前业务萎缩，本人承诺将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该公司的注销。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仅为锦达公司履行2013年签订的施工合同而向公司采购部分产品，采购价格公允。锦达公司履行完该合同后，将不再开展实质业务，进入注销程序，公司与锦达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后期将逐步较少直至消失。2014年1-5月，公司与锦达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67.12万元，且是分多次发生，每次金额均不大，尚不需要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程照	董事长、总经理	1,600.00	80.00
吴泗宗	董事	0	0
杨乐渝	董事	0	0
肖伟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朱苏君	董事、财务总监	0	0
柳倩	监事会主席	0	0
余海华	监事	0	0
刘国荣	监事	0	0
合计		1,600.00	8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2014年3月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3月5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除与锦达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3、管理层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程 照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公司
		武汉宝石仿石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吴泗宗	董事	同济大学教授	无关联关系
		莱蒙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丽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乐渝	董事	全国房地产经理人联盟执行主席兼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北京宏昌盛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北京全经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柳 倩	监事会主席	宁波华宝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程 照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162.00	90.00
		宁波华宝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00	90.00
杨乐渝	董事	北京宏昌盛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3.50	67.00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2014年3月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声明如下：

- 1、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 2、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个人负有责任的情况；
- 3、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置了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程照为执行董事，严月风为监事。

2014年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新设董事会，成员分别是程照、吴泗宗、杨乐渝、肖伟华、朱苏君，并选举程照为董事长。同时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成员分别是柳倩、余海华、刘国荣，并选举柳倩为监事会主席，其中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为刘国荣。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总经理程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有3人，其中程照任总经理、肖伟华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苏君任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的建立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科学化、规范化；监事会的建立使得公司的监督体系更加完善，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全体职工选举产生，代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团队有着较强的管理经验和相关行业背景，对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有积极意义。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1,233.52	151,601.73	170,399.83	170,39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50,000.00	150,000.00	-	-
应收账款	20,882,085.51	20,888,929.97	9,741,306.59	9,741,306.59
预付款项	778,304.14	676,754.14	864,215.81	864,215.81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484,404.49	392,420.10	5,470,972.14	5,470,972.14
存货	3,054,503.36	3,043,634.45	3,826,223.65	3,826,22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6,550,531.02	25,303,340.39	20,073,118.02	20,073,11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	1,02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501,372.49	4,436,101.00	4,790,997.16	4,790,997.16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211,120.29	211,120.29	98,810.24	98,810.2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7,215.98	1,969,515.32	2,989,735.75	2,989,73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763.96	248,763.9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8,472.72	7,885,500.57	7,879,543.15	7,879,543.15
资产总计	33,719,003.74	33,188,840.96	27,952,661.17	27,952,661.17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506,436.95	6,503,936.95	2,713,132.33	2,713,132.33
预收款项	776,206.05	746,206.05	1,275,102.20	1,275,102.20
应付职工薪酬	522,780.59	489,008.59	725,983.40	725,983.40
应交税费	1,460,381.59	1,460,381.59	2,089,771.38	2,089,771.38
应付利息	3,025.00	3,025.00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634,783.12	1,625,649.82	6,897,797.57	6,897,797.5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403,613.30	12,328,208.00	13,701,786.88	13,701,78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573,295.00	573,295.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73,295.00	573,295.00
负债合计	12,403,613.30	12,328,208.00	14,275,081.88	14,275,081.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325,555.05	6,325,555.05	-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5,756,034.50	-5,464,922.09	-6,322,420.71	-6,322,42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69,520.55	-	13,677,579.29	-
少数股东权益	745,869.89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15,390.44	20,860,632.96	13,677,579.29	13,677,57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19,003.74	33,188,840.96	27,952,661.17	27,952,661.1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4,134,759.36	34,219,136.46	26,230,170.92	26,230,170.92
减：营业成本	20,803,992.77	20,840,583.67	14,352,776.58	14,352,776.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9,936.09	399,936.09	272,614.41	272,614.41
销售费用	3,849,515.94	3,847,408.14	3,333,198.95	3,333,198.95
管理费用	8,422,424.22	7,943,794.85	7,293,744.53	7,293,744.53
财务费用	132,963.22	140,595.32	29,794.95	29,794.95
资产减值损失	832,209.09	827,728.05	529,531.77	529,53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06,281.97	219,090.34	418,509.73	418,509.73
加：营业外收入	492,485.88	492,356.09	54,500.00	5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1,347.67	91,347.67	85,769.17	85,769.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20,257.96	20,257.96	12,325.37	12,325.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94,856.24	620,098.76	387,240.56	387,240.56
减：所得税费用	-237,399.86	-237,399.8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32,256.10	857,498.62	387,240.56	387,24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566,386.21	-	387,240.56	-
少数股东损益	-234,130.11	-	-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0.0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4	0.02	0.0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30,220.31	27,139,523.01	21,044,425.71	21,044,42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43.89	30,74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240.60	2,115,215.21	1,183,157.11	1,183,15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4,204.80	29,285,482.11	22,227,582.82	22,227,58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31,336.32	14,720,138.61	15,881,350.52	15,881,35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6,516.51	6,572,819.53	4,786,212.07	4,786,21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2,223.54	5,001,213.54	591,899.98	591,89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5,327.33	6,854,627.21	6,013,735.02	6,013,73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5,403.70	33,148,798.89	27,273,197.59	27,273,19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198.90	-3,863,316.78	-5,045,614.77	-5,045,61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5.88	14,705.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6,200.00	6,126,200.00	6,819,580.75	6,819,58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6,200.00	6,126,200.00	6,834,286.63	6,834,286.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46,629.56	1,634,143.47	1,389,582.75	1,389,58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294.00	649,294.00	8,629,438.57	8,629,43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923.56	3,303,437.47	10,019,021.32	10,019,02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276.44	2,822,762.53	-3,184,734.69	-3,184,73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0,436.35	17,180,436.35	21,628,087.80	21,628,08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0,436.35	18,680,436.35	21,628,087.80	21,628,08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942.59	106,942.59	19,197.70	19,197.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1,737.61	17,551,737.61	14,024,937.36	14,024,93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8,680.20	17,658,680.20	14,044,135.06	14,044,13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756.15	1,021,756.15	7,583,952.74	7,583,95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0,833.69	-18,798.10	-646,396.72	-646,39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99.83	170,399.83	816,796.55	816,79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233.52	151,601.73	170,399.83	170,399.83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322,420.71			13,677,57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322,420.71			13,677,57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6,325,555.05				566,386.21		745,869.89	7,637,811.15
（一）净利润						566,386.21		-234,130.11	332,256.10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6,386.21		-234,130.11	332,256.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980,000.00	9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80,000.00	9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6,325,555.05							6,325,555.0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325,555.05				-5,756,034.50		745,869.89	21,315,390.44

(2)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322,420.71	13,677,57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322,420.71	13,677,57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6,325,555.05				857,498.62	7,183,053.67
（一）净利润						857,498.62	857,498.62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7,498.62	857,498.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6,325,555.05					6,325,555.0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325,555.05				-5,464,922.09	20,860,632.96

(3)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709,661.27			13,290,338.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709,661.27			13,290,338.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387,240.56			387,240.56
(一) 净利润						387,240.56			387,240.56
(二) 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7,240.56			387,240.5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322,420.71			13,677,579.29

(4)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709,661.27	13,290,338.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709,661.27	13,290,338.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387,240.56	387,240.56
(一) 净利润						387,240.56	387,240.56
(二) 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7,240.56	387,240.5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四) 利润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322,420.71	13,677,579.2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一家。2013 年 5 月，公司出资设立武汉宝石仿石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持有其 51% 股权。公司从 2013 年 5 月开始将武汉宝石仿石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武汉宝石仿石工程有限公司	1,522,183.44	-477,816.56

（四）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

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

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

收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

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商标权	10	商标保护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

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装修费	3	预计使用年限

(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

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喷涂仿石系列产品	24,609,550.25	72.10	22,770,538.06	86.81
贴片石系列产品	3,919,700.15	11.48	1,923,280.72	7.33
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	3,812,366.43	11.17	-	-
小计	32,341,616.83	94.75	24,693,818.78	94.1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1,793,142.53	5.25	1,536,352.14	5.86
小计	1,793,142.53	5.25	1,536,352.14	5.86
合计	34,134,759.36	100.00	26,230,170.9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外墙装饰材料喷涂仿石系列产品、贴片石系列产品、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自 2013 年起开始生产和销售。除了正常的产品销售以外，公司也零星销售部分材料及工具。

2013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30.14%，主要是公司新产品贴片石系列产品、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销售增加所致。公司产品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市场不断开拓的自然增长。贴片石系列产品、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推出后，也将成为公司的主推产品。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构成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喷涂仿石系列产品	13,109,490.89	53.27	12,757,758.26	56.03
贴片石系列产品	394,058.34	10.05	-1,378,611.13	-71.68
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	-661,613.90	-17.35	-	-
合计	12,841,935.33	39.71	11,379,147.13	46.08

公司贴片石系列产品、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分别是 2012 年、2013 年新推出的产品，推出当年实际产量较少，尚不足以弥补相应的固定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为负数。由于贴片石系列产品系 2012 年新推出，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只有 7.79%，因此，虽然该系列产品毛利率为负数，但对 2012 年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并不大。

2013 年，贴片石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加了 199.64 万元（增长率 103.80%），实现了少量盈利，毛利率达到 10.05%。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系 2013 年新推出，毛利率为-17.35%。由于贴片石系列产品、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总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高，达到了 23.91%，因此，影响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6.37%。随着后期贴片石系列产品、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逐步增长，

主营业务毛利率也将趋于正常。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处于合理的波动范围内。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发展呈上升趋势，2013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30.14%，主要是新产品贴片石系列产品、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的增长。贴片石系列产品 2013 年销售增长 103.80%，并于 2013 年实现了盈利。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 2013 年第一年推出，销售收入为 381.2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1.17%。

贴片石系列产品、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是公司主推的产品，后期将逐步替代喷涂仿石系列产品，因此，2013 年喷涂仿石系列产品的销售增长并不大，只有 8.08%。随着公司业务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开拓能力的增强，业务规模、业务范围将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4,134,759.36	30.14%	26,230,170.92
营业成本	20,803,992.77	44.95%	14,352,776.58
营业利润	-306,281.97	-173.18%	418,509.73
利润总额	94,856.24	-75.50%	387,240.56
净利润	332,256.10	-14.20%	387,240.56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业务规模不大，实际盈利能力不强，两年间的利润水平不高。2013 年虽然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30.14%，但由于新增销售大都体现在贴片石系列产品、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上，贴片石系列产品 2013 年刚实现盈利，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尚亏损，因此，2013 年主营业务产品在销售额增长的同时，毛利额增长并不大。

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各项期间费用也相应正常增加。子公司武汉宝石 2013 年 5 月新成立，截至年末尚未正式营业，无销售收入，但当年各项期间费用发生了 47.31 万元，进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比同期下降，出现亏损

30.63 万元。2013 年利润总额比同期下降不大的原因主要是 2013 年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政府补助收入 2012 年为 5.45 万元,2013 年为 49.12 万元,增加 43.67 万元。净利润高于利润总额,是由于 2013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4.88 万元使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1)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度增加 30.14%,但净利润下降 14.20%,主要原因如下:

①子公司武汉宝石 2013 年亏损 47.78 万元

子公司武汉宝石 2013 年 5 月新成立,截至年末尚未正式营业,无销售收入,当年因期间费用等的发生致使亏损 47.78 万元。

②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

公司遵守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的规定 2013 年末计提了较多的坏账准备。2012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52.62 万元,2013 年末增加到 159.62 万元,增加了 107.00 万元,相应地增加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107.00 万元。

③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6.08%,2013 年度降为 39.71%,毛利率减少 6.37%。

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贴片石系列产品、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销售额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增加所致。

贴片石系列产品、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是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陆续推出的新产品,由于推出当年产量较少,尚不足以弥补相应的固定成本,因此毛利率为负数。由于 2012 年贴片石系列产品新推出时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很小,只有 7.79%,所以,虽然该系列产品毛利率为负数,但对当年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并不大。

贴片石系列产品 2013 年销售收入增长 103.80%,毛利率达到 10.05%。本年度公司也新推出了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毛利率为-17.35%。2013 年由于贴片石系列产品、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总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比 2012 年提高,达到了 23.91%,因此,对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也增大,致使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随着后期贴片石系列产品、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逐步增长,主营业

务毛利率也将趋于正常。

(2) 围绕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比率等财务指标的相关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①流动比率

2012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47，2013 年末为 2.14。2013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3 年末流动负债比 2012 年末减少 129.82 万元，二是 2013 年末流动资产比 2012 年末增长了 647.7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103.08 万元。从这一指标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29，2013 年度为 2.23。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几个大客户上，其中第一大客户宏润建设 2013 年末欠款 12,261,913.50 元，比 2012 年末增加 8,228,581.91 元。宏润建设是上市公司，公司在和宏润建设长期合作过程中结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过往合作记录反映，该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也没有出现经营困难等状况。2014 年 1-5 月，对宏润建设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回收了 8,033,884.00 元，回收比例为 65.52%。

截至 2014 年 5 月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累计收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元)	期后收款金额 (元)	期后回款占 2013 年 末应收账款比例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61,913.50	8,033,884.00	65.52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3,535,293.77	3,535,293.77	1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749,773.00	-	-
衢州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19,330.00	1,710,570.72	99.49
浙江东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3,155.60	-	-
合计	21,189,465.87	13,279,748.49	62.67

从以上期后回款情况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较好，流动资金周转正常。

③存货周转率

2012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5.13，2013 年度为 6.05。2013 年度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存货周转率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加快。而且 2013 年末公司的存货整体占用规模减少，2013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2 年末减少 77.17 万元。

以上情况反映了公司的存货管理效果较好，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能有效地控制存货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为后期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奠定了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3)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拟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武汉宝石全部 51%的股权

2013 年 5 月新成立的子公司武汉宝石由于当年未正式营业，当年亏损 47.78 万元。

公司拟于 2014 年年内转让所持有的武汉宝石全部 51%的股权，以减少因子公司盈利能力问题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

②积极开拓市场，拓展新客户，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争取更多的优质客户，以扩大营业收入

通过加强宣传力度，进行各种形式的产品推广，扩大市场范围，开拓新市场。另外公司目前计划通过发展 4S 商业模式，发挥总部辐射优势，在各省市的重点地区吸引代理商加盟建立 4S 中心，通过 4S 中心的产品调色、销售、施工、综合服务、信息反馈一体化经营，实现对区域市场的集中突破，使公司产品快速普及。

以上措施已见成效，根据公司财务未审数据统计，2014 年 1-5 月销售收入比同期增加 759.97 万元，其中 5 月份当月实现营业收入 462.75 万元，当月实现了盈利 73.63 万元。2014 年 1-6 月份 4S 加盟商已成功发展两家。根据公司初步估计，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都将比同期有较大的增长。

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避免坏账损失

由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未实际形成大额坏账损失，但公司仍然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计提了较多的坏账准备，2012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金额为 52.62 万元，2013 年末增加到 159.62 万元，增加了 107.00 万元，相应地增加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107.00 万元，对 2013 年度盈利状况造成了较大影响。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应收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财务及销售等相关部门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要求，

明确了应收账款对账与账龄分析、催收、坏账确认与核销等的程序与要求，完善了坏账风险的评估与管理措施。在实际业务发展过程中，也加强了对客户信用资质的背景调查，陆续完善了销售合同中货款结算与账期的相关条款，将客户的账期予以明确，通过一系列措施避免坏账发生。比如 2014 年 5 月与宏润建设新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就明确了每月定期按照约定支付相应货款的规定。公司将根据与各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及时收取货款，防范坏账风险，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流转。

2014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截止 2014 年 5 月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累计收款 13,279,748.49 元，回收比例为 62.67%。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元)	34,134,759.36	30.14	26,230,170.92
销售费用 (元)	3,849,515.94	15.49	3,333,198.95
管理费用 (元)	8,422,424.22	15.47	7,293,744.53
其中：研发费用 (元)	999,066.95	-18.11	1,220,022.60
财务费用 (元)	132,963.22	346.26	29,794.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28	-	12.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4.67	-	27.81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93	-	4.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39	-	0.1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运费、差旅费以及广告费等。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地运费、差旅费有所增加，总体看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化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的摊销支出、人员工资、研发费、车辆费用、房租、办公费等，两年相比，管理费用增长不大。研发费用主要是材料投入及研发人员工资等，2013 年研发费用下降主要是研发项目比 2012 年减少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2013 年 5 月公司新借入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1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而导致利息支出比上年增长。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57.96	-12,32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91,162.89	54,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038.31	-47,213.6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5,866.62	-5,039.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5,866.62	-5,039.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6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35,803.02	-5,03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583.19	392,27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610.52	392,279.5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31.18%	-1.30%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均是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入均列入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三项：（1）政府补助：2012年为54,500.00元，2013年为491,162.89元；（2）2013年收到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987.99元；（3）2013年收到的物流公司货物损坏赔偿金335.00元。

（1）公司关于政府补助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①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公司2012年、2013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45万元、49.12万元，全部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2013年度：

2013年1月，根据甬鄞党发[2013]1号《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全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0,000.00元；

2013年3月，根据鄞经信[2013]32号《关于下达鄞州区2012年度节能改造项目（第二批）和鄞州区2012年度清洁生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20,000.00元；

2013年4月，根据鄞地税批[2013]1070号《涉税事项批复单》，公司收到2012年的税费退还15,777.83元；

2013年4月，根据鄞经开[2013]7号《关于表彰2012年度经济发展优胜企业的决定》，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233,000.00元；

2013年4月，根据鄞经开[2013]8号《关于2013年鼓励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文件》，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20,000.00元；

2013年4月，公司收到经济开发区境外商标注册补助费10,000.00元；

2013年4月，根据鄞科[2013]27号《关于下达鄞州区2012年度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奖励经费1,500.00元；

2013年6月，根据鄞经信[2013]75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补助资金50,000.00元；

2013年8月，根据税法规定，公司防伪税控技术维护费全额抵税400.00元；

2013年9月，根据鄞科[2013]65号《关于下达鄞州区2013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补助资金50,000.00元。

2013年9月，根据鄞科[2013]76号《关于下达鄞州区2013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补助资金22,800.00元。

2013年12月，根据鄞科[2013]94号《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鄞州区2013年度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补助资金2,400.00元。

2013年12月，根据甬地税[2008]91号《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公司收到水利基金返还14,566.06元，同时予以减免水

利基金30,719.00元。

2012年度：

2012年3月，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款10,000.00元；

2012年3月，根据鄞滨创[2012]4号《关于兑现2011年企业发展鼓励政策暨表彰的决定》，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000.00元；

2012年7月，根据鄞科[2012]54号《关于下达鄞州区2012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500.00元。

(3) 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以及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是偶发性的，没有可以连续、稳定取得的政府补助。

虽然2013年度公司政府补助的金额49.12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较高，达到147.84%，但其占公司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只有1.68%，2012年度政府补助收入也只有5.45万元，占当年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更小。

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具有依赖性。

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包括四项：(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2年为12,325.37元，2013年为20,257.96元；(2) 对外捐赠支出：2012年为38,000元，2013年为30,000.00元；(3) 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罚款支出全部为车辆交通违章罚款，其中2012年度为8,973.63，2013年度6,271.30元。主要系公司新聘用驾驶员对路况不熟悉，发生超速、违反规定转弯及违章停车等违章行为，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 专利费滞纳金：2012年为240.00元，2013年为90.00元。

营业外支出中缴纳的水利建设专项基金不做为非经常性损益，2012年为26,230.17元，2013年为34,728.41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2年的净利润为392,279.56元，2013年的净利润为-103,610.52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2012年为-1.30%，2013年为131.18%。2013年的比例虽然达到了131.18%，但非经常性损益是偶发性的收入，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企业所得税	15、25（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武汉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1）公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9月10日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3100137），有效期三年。

2013年12月9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邱隘税务分局颁发的鄞国税邱优惠执行（2013）00095号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确认公司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时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91号文件《关于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做为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2年至2014年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现金	4,950.81	22,694.13
银行存款	1,196,282.71	147,705.70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201,233.52	170,399.83

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1,030,833.69元，主要是子公司武汉公司当年收到的股东投资款尚剩余1,049,631.79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发生额

单位：元

分类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50,000.00	400,000.00	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550,000.00	400,000.00	150,000.00

(2) 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分类	2012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	-
当期收到票据	-	550,000.00
当期背书转让	-	200,000.00
票据当期收款	-	-
票据贴现	-	200,000.00
期末余额	-	150,000.00

(3) 应收票据出票人名称、期限及公司对其销售内容、期后承兑情况

2012年度应收票据无发生额，2013年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前手背书人	票据金额	销售内容	期末数	出票日	到期日	期后承兑情况
江苏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0	仿石产品	-	2013-06-08	2013-12-07	已于2013年9月5日背书转让
宁波嘉纳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0	仿石产品	-	2013-09-27	2014-03-27	已于2013年1月6日贴现
镇江亨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仿石产品	50,000.00	2013-11-25	2014-05-25	于2014年1月3日背书

出票人	前手背书人	票据金额	销售内容	期末数	出票日	到期日	期后承兑情况
司	公司苏州分公司						转让
镇江亨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00,000.00	仿石产品	100,000.00	2013-11-25	2014-5-25	于2014年1月3日背书转让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459,584.45	86.57	972,979.22	5.00	10,182,150.10	99.17	509,107.51	5.00
1-2年(含2年)	2,953,831.60	13.14	590,766.32	20.00	85,330.00	0.83	17,066.00	20.00
2-3年(含3年)	64,830.00	0.29	32,415.00	50.00	-	-	-	-
合计	22,478,246.05	100.00	1,596,160.54	-	10,267,480.10	100.00	526,173.51	-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	-	-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组合1	22,478,246.05	100.00	1,596,160.54	7.10	10,267,480.10	100.00	526,173.51	5.12
组合小计	22,478,246.05	100.00	1,596,160.54	7.10	10,267,480.10	100.00	526,173.51	5.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22,478,246.05	100.00	1,596,160.54	7.10	10,267,480.10	100.00	526,173.51	5.12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459,584.45	86.57	972,979.22	10,182,150.10	99.17	509,107.51
1-2年(含2年)	2,953,831.60	13.14	590,766.32	85,330.00	0.83	17,066.00
2-3年(含3年)	64,830.00	0.29	32,415.00	-	-	-
合计	22,478,246.05	100.00	1,596,160.54	10,267,480.10	100.00	526,173.51

截至2012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截至2013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2年末，单项金额中无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截至2013年末，单项金额中无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2012年度、2013年度无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当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当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

况。

(4) 2012 年度、2013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截至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1,913.50	一年以内 9,328,581.90 元, 1-2 年 2,933,331.60 元	54.55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35,293.77	1 年以内	15.7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9,773.00	1 年以内	12.23
衢州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9,330.00	1 年以内	7.65
浙江东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155.60	1 年以内	4.11
合计		21,189,465.87		94.27

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3,331.59	1 年以内	39.28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26,930.49	1 年以内	38.25
浙江东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365.50	1 年以内	9.95
杭州钱江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227.70	1 年以内	3.70
宁波甬创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43.91	1 年以内	1.40
合计		9,506,099.19		92.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主要由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所形成。

公司2013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是增加了对第一大客户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2012年末余额为4,033,331.59元，2013年末余

额为12,261,913.50元,增加8,228,581.91元,增幅204.01%。2013年末余额中一年以内的欠款为9,328,581.90元,1-2年内欠款为2,933,331.60元。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建筑商及房地产开发商,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公司将产品发给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后,即应开具销售发票收取相应的货款。由于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商在其工程整体完工决算之前,通常会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情况向建筑商、材料供应商进行一定比例的付款,但总的工程款、材料款的资金清算,必须等工程整体完工决算后才能进行。因此,公司与客户通常并未约定明确的收款日期或账期,进而使公司的货款回收形成了延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多。

除以上应收账款外,2013年末应收账款比2012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账龄较短。

宏润建设是建筑商及房地产开发商,在收到公司发出的产品,并确认了对公司的应付货款以后,其应付货款资金的结算通常是在整体工程完工以后再进行统一结算。虽然公司销售的产品宏润建设已耗用,但通常也需等整体工程完工以后才能结算。公司在和宏润建设长期合作过程中与其结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过往合作记录反映,该等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没有出现其有经营困难等状况。

2014年1-5月,对宏润建设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回收了8,033,884.00元,回收比例为65.52%。综合以上分析,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3,535,293.77	3,926,930.49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0,714.54	93.89	864,215.81	100.00
1至2年(含2年)	47,589.60	6.11	-	-
合计	778,304.14	100.00	864,215.8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波竣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359.1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张全辉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购二手车款, 未到结算期
上海枫杰雅红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宁波李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39,680.40, 1-2年 40,319.60	未到结算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29,859.14		

②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波竣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156.3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王英装饰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港通装饰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宁波李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荣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93,356.39		

对宁波竣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系根据与该公司的厂房租赁合同而预付的房租款。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厂房租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及折旧”中的说明。

除上述预付房租款以外,2013年末与2012年末预付款项余额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3)截至2012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截至201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66,741.57	89.98	23,337.08	5.00	5,670,496.99	98.18	283,524.85	5.00
1-2年(含2年)	50,000.00	9.64	10,000.00	20.00	105,000.00	1.82	21,000.00	20.00
2-3年(含3年)	2,000.00	0.38	1,000.00	50.00	-	-	-	-
合计	518,741.57	100.00	34,337.08	-	5,775,496.99	100.00	304,524.85	-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组合1	518,741.57	100.00	34,337.08	6.62	5,775,496.99	100.00	304,524.85	5.27
小计	518,741.57	100.00	34,337.08	6.62	5,775,496.99	100.00	304,524.85	5.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518,741.57	100.00	34,337.08	6.62	5,775,496.99	100.00	304,524.85	5.27

截至2012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截至2013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2年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截至2013年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6,741.57	89.98	23,337.08	5,670,496.99	98.18	283,524.85
1-2年(含2年)	50,000.00	9.64	10,000.00	105,000.00	1.82	21,000.00
2-3年(含3年)	2,000.00	0.38	1,000.00	-	-	-
合计	518,741.57	100.00	34,337.08	5,775,496.99	100.00	304,524.85

(3) 2012年、2013年无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当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当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2012年、2013年无核销其他应收款。

(5) 截至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宁波竣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9.28	租房押金
余海华(个人借款)	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14.45	借款
余海华(备用金)	关联方	15,540.90	1年以内	3.00	备用金
宁波江东南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9.64	投标保证金
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9.64	投标保证金
何敏	非关联方	30,891.15		5.96	备用金
合计		321,432.05		61.97	

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76,906.00	1年以内	94.83	往来款

宁波竣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到 2 年	1.73	租房押金
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87	投标保证金
江学会	非关联方	19,236.05	1 年以内	0.33	备用金
北京华商动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	1 年以内	0.30	往来款
合 计		5,663,742.05		98.06	

(7)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其他应收款主要变化情况

公司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较大，主要是收回了应收关联方锦达公司的往来款。与锦达公司的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与其临时发生的资金拆借、代收代付款项等。2012 年末，公司应收锦达公司余额为 5,476,906.00 元，截至 2013 年末，与锦达公司的往来款已全部收回。

2012 年及 2013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的说明。

(8) 申报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单位或个人名称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12 年度借方发生额	2012 年度贷方发生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3,667,048.18	8,629,438.57	6,819,580.75	5,476,906.00
其他应收款	余海华	-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商动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17,600.00	-	17,600.00
科目名称	单位或个人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13 年度借方发生额	2013 年度贷方发生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5,476,906.00	649,294.00	6,126,200.00	-
其他应收款	余海华（个人借款）	-	75,000.00	-	75,000.00
其他应收款	余海华（备用金）	-	56,000.00	40,459.10	15,540.9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商动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7,600.00	-	17,600.00	-

(9) “往来款”的具体性质、成因

①与锦达公司的往来款

公司报告期内与锦达公司的往来款发生额较大，主要内容是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代收代付款项以及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临时资金拆借，往来双方均未支付利息。关联方往来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关联方由于业务发展临时需要资金，在国内中小微企业普遍面临融资渠道有限、融资困难等问题的情况下，不得已而向关联方进行临时的资金拆借。由于关联方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双方均曾进行过资金上的支持，借款时间一般也并不长。为了使关联方能顺利地经营发展，各方均未曾考虑过利息支付问题，实际资金往来过程中也并未支付任何利息。截至 2013 年末，应收锦达公司的资金往来款已全部收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纠纷。

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内部控制并不完善，与锦达公司的资金往来经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照本人批准便直接实施，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支付利息，确有不规范之处。

②与余海华的往来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余海华的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余海华（个人借款）	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14.45	借款
余海华（备用金）	关联方	15,540.90	1 年以内	3.00	备用金
合计		90,540.90		17.45	

公司对余海华的往来款分为两类：个人借款、备用金。

余海华为公司生产部副总监，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余海华做为华宝石股份的关联方予以披露。但由于申报期内、有限公司期间余海华并不是华宝石有限的关联方，因此，未将申报期内对余海华的其他应收款做为关联方交易披露。

个人借款：

2013 年余海华个人购置住房但又确实有家庭困难，因此特别向公司申请个人借

款，经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照特批，考虑到其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同意公司对其借款，期限为一年，免收利息。借款以余海华的借据为准。余海华分别于2013年4月20日借款50,000.00元、2013年11月16日借款25,000.00元，合计借款75,000.00元。

全部借款75,000.00元已于2014年3月31日归还。

备用金：

余海华2013年借用公司备用金累计56,000.00元，备用金偿还累计40,459.10元，2013年末备用金余额15,540.90元。

截止2014年3月31日，余海华所借备用金已全部收回。

余海华借款利息支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余海华的个人借款75,000.00元，假设向公司支付利息，模拟测算2013年度，公司将增加利息收入2,158.33元，增加净利润2,158.33元。

测算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由于余海华的实际借款期不足一年，采用六个月以内（含6个月）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5.60%计算。

③与北京华商动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往来款

2012年末结余的其他应收款“北京华商动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17,600.00元，是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10月预付的专利代理费。已于2013年专利代理完成后结转管理费用。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0,360.31		1,240,360.31	968,027.61	-	968,027.61
在产品	674,064.56		674,064.56	588,937.21	-	588,937.21
库存商品	961,394.33	32,409.83	928,984.50	1,802,823.56	-	1,802,823.56
发出商品	211,093.99		211,093.99	466,435.27	-	466,435.27
合计	3,086,913.19	32,409.83	3,054,503.36	3,826,223.65	-	3,826,223.65

2013年末存货余额比2012年末下降739,310.46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销售量比上年增加，存货周转率（6.05）比上年（5.13）有所提高所致，存货总体占用并不高。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库存商品基本上是根据合

同或者是订单进行生产，减值风险较小。

2012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零，2013年末公司对结余的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32,409.83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013年末库存商品中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余额为190,832.70元，由于该系列产品系2013年新推出，产量较少，尚不足以弥补相应的固定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为-17.35%。2013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该产品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可变现净值为158,422.87元。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158,422.87元与账面成本190,832.70元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32,409.83元。其他库存商品，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2012年末公司结余的库存商品全部为喷涂仿石系列产品，该产品当年毛利率为56.03%。期末，经测试该产品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65,831.50	1,701,865.75		30,000.00	6,237,697.25
其中：机器设备	2,782,947.75	831,666.59		-	3,614,614.34
运输设备	1,260,112.52	738,965.65		30,000.00	1,969,078.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2,771.23	131,233.51		-	654,004.7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4,005.89	-	945,662.95	2,968.75	1,446,700.09
其中：机器设备	224,823.84	-	424,779.36	-	649,603.20
运输设备	186,372.69	-	365,962.62	2,968.75	549,366.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809.36	-	154,920.97	-	247,730.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61,825.61	729,171.55		-	4,790,997.16
其中：机器设备	2,558,123.91	406,887.23		-	2,965,011.14
运输设备	1,073,739.83	345,971.78		-	1,419,711.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9,961.87	-	23,687.46	406,274.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61,825.61	729,171.55	-	4,790,997.16
其中：机器设备	2,558,123.91	406,887.23	-	2,965,011.14
运输设备	1,073,739.83	345,971.78	-	1,419,711.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9,961.87	-	23,687.46	406,274.41

2012 年计提折旧 945,662.95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37,697.25	944,028.98		27,310.94	7,154,415.29
其中：机器设备	3,614,614.34	240,050.69		19,124.62	3,835,540.41
运输设备	1,969,078.17	581,202.00			2,550,280.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4,004.74	122,776.29		8,186.32	768,594.71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6,700.09	-	1,213,395.69	7,052.98	2,653,042.80
其中：机器设备	649,603.20	-	448,717.83	487.18	1,097,833.85
运输设备	549,366.56	-	559,198.07		1,108,564.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7,730.33	-	205,479.79	6,565.80	446,644.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90,997.16	-		289,624.67	4,501,372.49
其中：机器设备	2,965,011.14	-		227,304.58	2,737,706.56
运输设备	1,419,711.61	22,003.93		-	1,441,715.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6,274.41	-		84,324.02	321,950.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90,997.16	-		289,624.67	4,501,372.49
其中：机器设备	2,965,011.14	-		227,304.58	2,737,706.56

运输设备	1,419,711.61	22,003.93		1,441,715.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6,274.41	-	84,324.02	321,950.39

2013 年计提折旧 1,213,395.69 元。

(2) 截至 2012 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3 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2012 年、2013 年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2012 年、2013 年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2 年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3 年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2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3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2012 年、2013 年经营性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现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滨海投资创业中心启航南路 233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系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向宁波竣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租入总面积为 24,108.15 平方米的 1、2 号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食堂，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第 1-3 年房租为 2,603,680.00 元/年，第 4 年房租为 2,733,864.00 元/年，第 5 年房租为 2,870,557.00 元/年。

② 201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向宁波竣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租入面积为 24,205 平方米的剩余 3、4 号厂房，租赁期限 1 年半，自 2012 年 9 月 16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止，租赁期间的房租合计为 955,414.00 元。

③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宁波竣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上述①、②两项所述 1、2 号厂房、办公楼、宿舍楼、食堂以及 3、4 号厂房的续租合同，续租期间均延续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续租期间，1、2 号厂房、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的年租金为 2,870,556.00 元，3、4 号厂房的年租金为 729,924.00 元，合计年租金为 3,600,480.00 元。

除上述租赁资产以外，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位于宁波市首南街道泰康中路 558 号 3101 室的办公用房，租赁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潘以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面积为 1,630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房租为

1,041,168.00 元/年。

子公司武汉公司现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62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二期 9 号楼 17 层 6 号的经营场所系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16 日，武汉公司与刘秋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面积为 242.56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房租为 87,120.00 元/年。

(8) 公司 2012 年、2013 年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9) 截至 2012 年末，固定资产中有三辆汽车用于公司汽车贷款抵押，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2012 年末，用于公司汽车贷款抵押的汽车如下：

抵押资产	数量(辆)	抵押权人	抵押起止时间	贷款金额(元)
宝马 730LI(浙 BF357N)	1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	600,000.00
宝马 X1(浙 B59X75)	1	平安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	210,000.00
奥迪 Q5(浙 BD998E)	1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280,000.00

以上三辆车的汽车贷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负债情况”之“8、长期应付款”中关于汽车按揭贷款的说明。

8、无形资产及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41,432.00	66,500.00	-	107,932.00
--商标	41,432.00	66,500.00	-	107,932.00
2、累计摊销合计	2,762.16	6,359.60	-	9,121.76
--商标	2,762.16	6,359.60	-	9,121.76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669.84	60,140.40	-	98,810.24
--商标	38,669.84	60,140.40	-	98,810.24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商标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669.84	60,140.40	-	98,810.24
--商标	38,669.84	60,140.40	-	98,810.24

2012 年度摊销额 6,359.60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07,932.00	131,732.05	-	239,664.05
--商标	107,932.00	131,732.05	-	239,664.05
2、累计摊销合计	9,121.76	19,422.00	-	28,543.76
--商标	9,121.76	19,422.00	-	28,543.76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810.24	112,310.05	-	211,120.29
--商标	98,810.24	112,310.05	-	211,120.29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商标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810.24	112,310.05	-	211,120.29
--商标	98,810.24	112,310.05	-	211,120.29

2013 年度摊销额 19,422.00 元。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4,574,626.99	29,683.00	1,614,574.24	-	2,989,735.75	-
合计	4,574,626.99	29,683.00	1,614,574.24	-	2,989,735.75	-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2,989,735.75	867,079.09	1,649,598.86	-	2,207,215.98	-
合计	2,989,735.75	867,079.09	1,649,598.86	-	2,207,215.98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3,902.49	1,626,016.58	-	-
存货跌价准备	4,861.47	32,409.83	-	-
合 计	248,763.96	1,658,426.41	-	-

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1,166.59	529,531.77	-	-	830,698.36
合 计	301,166.59	529,531.77	-	-	830,698.36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30,698.36	799,799.26	-	-	1,630,497.62
存货跌价准备	-	32,409.83	-	-	32,409.83
合 计	830,698.36	832,209.09	-	-	1,662,907.45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	-
合 计	1,500,000.00	-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 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5 月 5 日，年利率 6.82%。由公司股东程照及关联企业锦达公司共同提供保证。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275,095.17	2,448,982.83
1-2年（含2年）	145,155.78	264,149.50
2-3年（含3年）	86,186.00	-
合计	6,506,436.95	2,713,132.33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	1,094,000.00	16.81	货款	1年以内
2	宁波福兴宏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36,822.88	9.79	货款	1年以内
3	上海通洋化工有限公司	536,004.00	8.24	货款	1年以内
4	宁波市鄞州安耐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84,040.00	5.90	货款	1年以内
5	上海昭和和高分子有限公司	341,880.00	5.2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992,746.88	45.99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	974,800.00	35.93	货款	1年以内
2	江苏百代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439,576.16	16.20	货款	1年以内
3	上海昭和和高分子有限公司	222,293.33	8.19	货款	1年以内
4	上海通洋化工有限公司	168,300.00	6.20	货款	1年以内
5	宁波英硕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139,187.50	5.13	货款	1年以内10万元,其余为1-2年
	合计	1,944,156.99	71.65		

(3) 截至2012年末，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2013年末，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至2012年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截至2013年末，无应付关联方款

项。

(5) 截至 2012 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截至 2013 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6)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年末未及时回收导致流动资金紧张，短时间内发生了延期付款现象。期后公司已陆续偿还了部分应付账款，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2014 年 1 月 付款情况	付款比例（%）
1	上海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	1,094,000.00	851,500.00	77.83
2	宁波福兴宏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36,822.88	536,822.88	84.30
3	上海通洋化工有限公司	536,004.00	348,532.00	65.02
4	宁波市鄞州安耐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84,040.00	171,940.00	44.77
5	上海昭和高分子有限公司	341,880.00	77,000.00	22.52
合计		2,992,746.88	1,985,794.88	66.35

3、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76,206.05	1,275,102.20
合计	776,206.05	1,275,102.20

(2) 截至 2012 年末，无预收持本公司 5%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 2013 年末，无预收持本公司 5%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 2012 年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截至 2013 年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截至 2012 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截至 2013 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5)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义乌市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	90.18	货款	1年以内
2	杜平	30,000.00	3.86	货款(个人采购公司产品)	1年以内
3	宁波市江东绿函高尔夫有限公司	26,839.00	3.46	货款	1年以内
4	宁波甬创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7,099.90	0.91	货款	1年以内
5	华宝石武汉建材有限公司	5,225.00	0.6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69,163.90	99.08		

②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泰和县瑞凤祥置业有限公司	497,042.00	38.98	货款	1年以内
2	吉安市赣粤联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31.37	货款	1年以内
3	宁波住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819.00	10.42	货款	1年以内
4	莆田市城厢区劲松装饰建材平价超市	94,992.00	7.45	货款	1年以内
5	安徽一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510.00	4.0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176,363.00	92.26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339.10	4,761,804.41	4,256,160.11	725,983.40
(2) 职工福利费	-	367,714.66	367,714.66	-
(3) 社会保险费	-	110,323.20	110,323.20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	20,294.00	20,294.00	-
合计	220,339.10	5,260,136.27	4,754,491.97	725,983.4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5,983.40	5,808,108.93	6,043,463.04	490,629.29
(2) 职工福利费	-	296,069.76	296,069.76	-
(3) 社会保险费	-	177,940.24	145,788.94	32,151.30
(4) 住房公积金	-	2,700.00	2,700.00	-
(5)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	289,800.00	289,800.00	-
合计	725,983.40	6,574,618.93	6,777,821.74	522,780.59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余额比 2012 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变更了绩效考核办法，由原来年度考核变为月度考核。原来年度考核时集中在年末发放的考核薪酬已分散在各月发放，因此导致 2013 年末应付工资余额减少。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12,788.94	1,851,132.75
企业所得税	535,809.05	-
个人所得税	11,305.23	-
城建税	57,027.96	131,684.37
教育费附加	24,440.56	56,436.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93.70	37,624.11
水利建设基金	-	11,251.28
印花税	1,504.15	166.71
残疾人保障基金	1,212.00	1,476.00
合计	1,460,381.59	2,089,771.38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3,025.00	-
合计	3,025.00	-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24,113.10	99.35	6,870,866.57	99.61
1-2年(含2年)	10,670.02	0.65	26,931.00	0.39
合计	1,634,783.12	100.00	6,897,797.57	100.00

(2) 截至2012年末，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只有应付股东程照的资金往来款6,522,399.76元。

(3) 截至2013年末，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只有应付股东程照的资金往来款84,393.50元。

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内部控制并不完善，公司与股东程照之间发生了较多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临时发生流动资金短缺时向股东程照的借款，以及股东程照与公司之间的代收代付款项。股东程照也是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的资金往来经其批准后便直接实施，也无利息约定，确有不规范之处。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长远发展，2013年11月30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程照与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将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程照资金往来款余额中的685万元予以豁免。对于股东程照豁免的债务，公司将其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扣除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后，剩余6,325,555.05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3年末，公司对股东程照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4,393.50元。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的说明。

(4)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潘正阳	非关联方	600,000.00	36.70	借款	一年以内
2	上海爱森德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0.59	保证金	一年以内

3	义乌市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8.35	保证金	一年以内
4	程照	关联方	84,393.50	5.16	往来款	一年以内
5	魏雄文	非关联方	60,000.00	3.67	押金	一年以内
合计			1,544,393.50	94.47		

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程照	关联方	6,522,399.76	94.55	往来款	一年以内
2	江西省莲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679.00	1.17	往来款	一年以内
3	裘然位	非关联方	79,989.70	1.16	往来款	一年以内
4	宁波李晓龙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22.00	0.45	往来款	一年以内
5	姜因娟	非关联方	28,000.00	0.41	往来款	一年以内
合计			6,741,990.46	97.74		

(5) 2013 年末应付潘正阳借款 60 万元，系公司临时的资金拆借，资金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借入，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也不需支付利息。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该笔资金拆借由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照一人批准即予实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规定，公司也已签署相关承诺，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项，此笔借款也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归还。

2013 年度，若公司向潘正阳的借款支付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以内（含 6 个月）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5.60%）模拟测算，2013 年度将增加利息支出 9,240.00 元，减少净利润 9,240.00 元。

(6)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具体性质和形成原因如下：

① 报告期内往来款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或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12 年借方发生额	2012 年贷方发生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程照	关联方	-	7,486,143.45	14,008,543.21	6,522,399.76
江西省莲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	33,001.00	113,680.00	80,679.00
裘然位	非关联方	-	69,987.40	149,977.10	79,989.70
宁波李晓龙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1,200.00	32,122.00	30,922.00
姜因娟	非关联方	28,000.00	-	-	28,000.00

单位或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月1日余额	2013年借方发生额	2013年贷方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程照	关联方	6,522,399.76	23,618,442.61	17,180,436.35	84,393.50
江西省莲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679.00	80,679.00	-	-
裘然位	非关联方	79,989.70	79,989.70	-	-
宁波李晓龙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22.00	30,922.00	-	-
姜因娟	非关联方	28,000.00	28,000.00	-	-

②往来款的具体性质和形成原因

1) 与程照的往来款

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内部控制并不完善，公司与股东程照之间发生了较多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临时发生流动资金短缺时向股东程照的借款，以及股东程照与公司之间的代收代付款项。股东程照也是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的资金往来经其批准后便直接实施，也无利息约定，确有不规范之处。

2) 与江西省莲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

江西省莲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物流运输公司，与该公司的往来款，是应付的运费。截止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0,679.00元，截止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零。

3) 与裘然位的往来款

2012年裘然位负责公司厂房装修的部分工程，与公司的往来款是公司应付裘然位的装修材料款，截止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9,989.70元，截止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零。

4) 与宁波李晓龙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公司与宁波李晓龙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是应付该公司的营销策划费用，截止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0,922.00元，截止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零。

5) 与姜因娟的往来款

公司与姜因娟的往来款系公司临时的资金拆借，资金于2010年9月23日借入，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也不需支付利息。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该笔资金拆借由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照一人批准并实施。2013年11月20日公司已归还了此笔借款。

对姜因娟借款利息支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公司向姜因娟的个人借款 28,000.00 元，假设公司向其支付利息，模拟测算 2012 年度公司将增加利息支出 1,817.98 元，减少净利润 1,817.98 元；2013 年度，公司将增加利息支出 1,545.02 元，减少净利润 1,545.02 元。

利息测算的利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含三年）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20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为 6.65%，2012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6 日为 6.40%，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6.15%。

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按揭贷款	-	573,295.00
合计	-	573,295.00

(1) 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委托程照以其个人名义办理宝马 730LI 汽车（浙 BF357N）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的车辆按揭贷款，车辆所有权属于公司所有，购车按揭贷款由公司偿还。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借款金额为 60 万元，按 36 期分期等额偿还，首期偿还金额为 16,650.00 元，以后每期偿还 16,666.00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316,654.00 元按揭贷款尚未到期。

(2) 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委托姜飞以其个人名义办理奥迪 Q5 汽车（浙 BD998E）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的车辆按揭贷款，车辆所有权属于公司所有，购车按揭贷款由公司偿还。车辆按揭贷款为 2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分 36 期偿还，首期偿还金额为 7,805.00 元，以后每期偿还 7,777.00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56,641.00 元按揭贷款尚未到期。

(3) 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委托程照以其个人名义办理宝马 X1 汽车（浙 B59X75）在平安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的车辆按揭贷款，车辆所有权属于公司所有，购车按揭贷款由公司偿还。车辆按揭贷款为 21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分 36 期偿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以上三项汽车按揭贷款，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提前全额归还。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325,555.05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756,034.50	-6,322,420.71
少数股东权益	745,869.89	-
合计	21,315,390.44	13,677,579.29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的说明。

资本公积系由控股股东程照对公司的债务豁免而形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债务豁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负债情况”之“7、其他应付款”中的说明。

公司2012年前累计亏损为6,709,661.27元，亏损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于2010年5月成立，当年下半年投产，生产的产品是喷涂仿石系列产品。由于初始生产并不稳定，产品需要不断试制、调配，而且公司每个客户的不同房产项目所需要的外墙喷涂产品的花色都不同，因此，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成本较高。公司生产管理以及销售过程中，也需要支付固定的成本，比如人员工资、房租、折旧等。公司当年新投产，产品推广过程中销售人员出差的成本（差旅费）也较高。另外公司自成立起就一直重视产品的研发，研发投入也较多。2010年各项成本费用总投入达到396.40万元。

2010年，由于投产较晚、生产不稳定的原因，公司产量、销量较少，当年销售收入只有258.64万元。销售少，但公司的投入却较高，较少的销售量所带来的销售收入在扣除变动成本后，无法弥补固定的生产管理以及销售成本。因此，当年即出现亏损137.76万元。这也是生产型中小企业的普遍现象。

2011年，公司的产量、销量上升了，但与2010年的情形基本一样，各项投入更高。2011年，喷涂仿石系列产品的产量开始增加，但由于公司在不断研发并推出喷

涂仿石系列的新产品，而且公司也一直是给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为理念来推动生产。因此，虽然当年生产已经逐渐稳定，喷涂仿石产品系列基本完善，但当年的实际生产耗用仍然较高。相比2010年，包括人员工资、房租、研发投入、差旅费方面均比上年投入更多。全年各项成本费用总投入为1,621.17万元。

2011年公司产量、销量上升，销售收入总额达到1,094.63万元。销售收入在扣除变动成本后，仍然无法弥补固定的生产管理以及销售成本，当年出现亏损533.20万元。

公司2010年、2011年两年收入、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营业收入总额	10,946,260.30	2,586,369.42
2、成本费用总额	16,211,714.87	3,964,003.36
其中主要的成本费用项目		
(1) 材料成本	7,323,656.35	2,259,555.00
(2) 房租费	2,606,367.21	349,369.69
(3) 薪酬福利费	1,927,657.74	346,942.22
(4) 研发费	893,727.78	148,692.85
(5) 差旅费	469,548.83	362,303.12
3、当年净利润	-5,332,027.33	-1,377,633.94

(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公司申报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 年度为-5,045,614.77 元，2013 年度为-4,501,198.90 元。两年均为负数的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未及时回收。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建筑商及房地产开发商，公司的产品发给客户后，客户确认了收货，并确认了对公司的应付货款。通常对于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商来说，在其工程整体完工决算之前，会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情况向建筑商、材料供应商进行一定比例的付款，但总的工程款、材料款的资金清算，必须等工程整体完工决算后才能进行。因此，给公司的应收款资金回收形成了延期，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申报基准日后，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截至 2014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回收总金额为 13,279,748.49 元，回收

比例为 62.67%。详细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前五名	2014 年 1-5 月 收款金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回收比例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33,884.00	12,261,913.50	65.52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3,535,293.77	3,535,293.77	1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2,749,773.00	-
衢州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10,570.72	1,719,330.00	99.49
浙江东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23,155.60	-
合计	13,279,748.49	21,189,465.87	62.67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不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中往来款情况如下：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中大额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或个人 名称	款项 性质	与公司 关系	2013 年度	单位或个 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 关系	2012 年度
1	潘正阳	借款	非关联方	600,000.00	福田浩之	归还备用金	公司职工	331,307.60
2	上海爱森德涂 料有限公司	收 代 理 商 保 证 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	章云亮	归还备用金	公司职工	80,000.00
3	义乌市康盛新 材料有限公司	收 代 理 商 保 证 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	秦向东	归还备用金	公司职工	50,000.00
4	魏雄文	押金	非关联方	60,000.00	谢科	归还备用金	公司职工	30,857.50
5	代扣员工社保			10,922.70	潘飞	归还备用金	公司职工	32,000.00
6					吴弘义	归还备用金	公司职工	21,250.00
7					程爱来	归还备用金	公司职工	20,000.00
8					章丹艳	归还备用金	公司职工	16,722.7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中大额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或个人 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 关系	2013 年度	单位或个 人名称	款项性 质	与公司 关系	2012 年度
1	江西省莲乡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付运费	非关联方	80,679.00	浙江新兰得 置业有限公司	付 投 标 保 证 金	非关联 方	50,000.00

2	裘然位	付装修材料款	非关联方	79,989.70	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	预付加油费	非关联方	19,236.05
3	余海华	借款	关联方	75,000.00	赵恒希	付运费	非关联方	14,700.00
4	余海华	备用金	关联方	15,540.90	中国电信宁波分公司	预付电话费	非关联方	12,993.68
5	宁波江东南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付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江学会	备用金	公司职工	10,691.45
6	宁波海曙李晓龙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付营销策划费	非关联方	30,922.00				
7	姜因娟	还借款	非关联方	28,000.00				
8	何敏	备用金	公司职工	30,891.15				
9	李张荣	预付房租	非关联方	27,200.00				
10	宁波金星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付运费	非关联方	26,244.00				
11	宁波能信节能环保科技宁波杭州湾新区分公司	咨询费	非关联方	25,000.00				
12	刘秋生	预付房租	非关联方	21,780.00				
13	北京华商动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预付品牌代理费	非关联方	17,600.00				

(3)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流入、流出中的往来款，主要包括：

①公司临时的资金拆借款往来，包括向潘正阳的借入款项60万元，偿还姜因娟的借款2.80万元，以及公司员工余海华的借款支出7.50万元。主要是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内部控制并不完善所致，确有不规范之处。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以及“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 主要负债情况”之“7、其他应付款”中做了说明。

②与业务有关但又不属于应收、应付货款的往来款，如运费、代理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的往来收付。

③公司员工的备用金往来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部控制并不完善，出现了员工借支备用金较多也较频繁的情况。2012年度公司加强了对员工借支备用金的管理，对员工备用金借支也进行了清理，因此出现2012年度备用金往来较多的情况，公司对员工备用金的管理确有不规范之处。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程 照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公司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宝石仿石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武汉	程 照	贴面石、贴片石保温一体板、水性仿石材料等的销售	200.00	51.00	51.00	06684304-3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一)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1、程锋	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照系父子关系，持股 10%
2、宁波华宝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持股 10%
3、姜飞	原股东	2013年1月11日将所持公司股权 200万元（20%）转让给股东程锋
(二)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1、董事		
(1) 程 照	董事长	
(2) 吴泗宗	董事	

(3) 杨乐渝	董事	
(4) 肖伟华	董事	
(5) 朱苏君	董事	
2、监事		
(1) 柳倩	监事会主席	
(2) 余海华	监事	
(3) 刘国荣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		
程 照	总经理	
(2)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肖伟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财务总监		
朱苏君	财务总监	
(三)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宁波华宝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程照控股 90%	
2、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程照控股 90%	
3、宁波华宝石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原由程照控股 80%，2012 年 6 月 29 日程照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份转让，2013 年 8 月 14 日该公司已注销	
4、北京宏昌盛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杨乐渝控股 67%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5、北京全经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宏昌盛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控股 60%，杨乐渝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6、莱蒙国际有限公司	吴泗宗担任独立董事	
7、丽丰股份有限公司	吴泗宗担任独立董事	

(二) 关联方交易

子公司武汉宝石仿石工程有限公司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锦达公司销售商品

①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7,285,552.26	21.34	4,591,241.03	17.50

②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

华宝石公司属于建材生产企业，客户多数是建筑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商等公司。

锦达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墙体涂料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属于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刚好就需要使用外墙材料，因此锦达公司采购华宝石公司的产品有其必要性。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3,535,293.77	176,764.69	3,926,930.49	196,346.52
其他应收款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	-	5,476,906.00	273,845.30
合计		3,535,293.77	176,764.69	9,403,836.49	470,191.82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程照	84,393.50	6,522,399.76
合计		84,393.50	6,522,399.76

③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及利息支付情况

1) 关联方往来发生情况、利息支付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月 1日余额	2012年度借 方发生额	2012年度贷方 发生额	2012年12月 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宁波锦达墙体 工程有限公司	3,667,048.18	8,629,438.57	6,819,580.75	5,476,906.00
其他应收款	程照	1,303,725.68	6,315,818.91	7,619,544.59	-
其他应付款	程照	-	7,486,143.45	14,008,543.21	6,522,399.76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月 1日余额	2013年度借方 发生额	2013年度贷方 发生额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宁波锦达墙体 工程有限公司	5,476,906.00	649,294.00	6,126,200.00	-
其他应付款	程照	6,522,399.76	23,618,442.61	17,180,436.35	84,393.50

2) 往来款利息支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资金往来，主要内容是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代收代付款项以及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临时资金拆借，往来双方均未支付利息。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往来款，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在支付利息情况下对公司业绩影响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累计资金支出	2012年累计资金收入
其他应收款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8,629,438.57	6,819,580.75
其他应收款	程照	6,315,818.91	7,619,544.59
其他应付款	程照	7,486,143.45	14,008,543.21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累计资金支出	2013年累计资金收入
其他应收款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649,294.00	6,126,200.00
其他应付款	程照	23,618,442.61	17,180,436.35

利息测算按申报期内与锦达公司及程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户每一笔资金收入、支出分别计算，利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以内（含6个月）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2012年1月1日至6月8日为6.10%，2012年6月8日至7

月6日为5.85%，2012年7月6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为5.60%。

2012年度，若关联方间借款支付利息，模拟测算2012年度公司将增加利息收入131,284.35元，增加净利润131,284.35元。2013年度，若关联方间借款支付利息，模拟测算2013年公司将增加利息支出219,439.18元，减少净利润219,439.18元。

④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

关联方往来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关联方由于业务发展临时需要资金，在国内中小微企业普遍面临融资渠道有限、融资困难等问题的情况下，不得已而向关联方进行临时的资金拆借。由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双方均曾进行过资金上的支持，借款时间一般也并不长。为了使关联方能顺利地经营发展，各方均未曾考虑过利息支付问题，实际资金往来过程中也并未支付任何利息。截至2013年末，应收锦达公司的资金往来款已全部收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纠纷。

截至2013年末，应付程照的资金往来款也只剩余84,393.50元。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纠纷。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锦达公司购买汽车

①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交易金额	2012年度交易金额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二手汽车克莱斯勒300C一辆	以二手车交易市场现场估价为准	100,000.00	-
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二手汽车五菱面包车一辆	以二手车交易市场现场估价为准	-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30,000.00

②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

华宝石公司的经营场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宁波市的远郊，离市区较远。因此，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载客汽车的需求较多。2012年、2013年当锦达公司刚好有车辆闲置时，经双方协商，由公司向锦达公司购买闲置车辆，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

(2) 向华宝石墙体购买汽车

①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交易金额	2012 年度 交易金额
宁波华宝石墙体 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二手汽车雅阁一辆	以二手车交易市场 现场估价为准	-	150,000.00
合计			-	150,000.00

②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

华宝石公司的经营场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滨海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宁波市的远郊，离市区较远。因此，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载客汽车的需求较多。2012年当华宝石墙体刚好有车辆闲置时，经双方协商，由公司向华宝石墙体购买闲置车辆，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

(3) 担保

①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照、宁波锦达墙体 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华宝石节能建材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5.8	2014.5.5	否

2013年5月7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1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5日。由股东程照及关联企业锦达公司共同提供保证，并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②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

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银行按其规定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由于公司没有自有房产、土地，也没有较多的机器设备做抵押，而其他非关联企业也不肯为公司提供保证，在此情况下，公司只能与关联方协商请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因此，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华宝石墙体向公司转让6项商标权

1) 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12年宁波华宝石墙体工程有限公司将6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产品/服务项目	注册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转让日期	转让手续完成日期
1	锦达华宝石	涂层(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大理石; 人造石; 陶土(原材料); 建筑用砂石; 建筑用嵌砖; 建筑用非金属墙砖; 石料粘合剂; 石料。	中国大陆	7068593	自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2012年5月10日	2013年1月6日
2	华宝石	涂层(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石料粘合剂。	中国大陆	7059133	自201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2012年5月10日	2013年1月6日
3	华宝石	涂层(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石料粘合剂; 石料。	中国香港	301892520	自2011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2012年5月10日	2013年1月31日
4	Hobos	涂层(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石料粘合剂; 石料。	中国香港	301892511	自2011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2012年5月10日	2013年1月31日
5	Hobos	涂层(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 石棉灰泥; 防火水泥涂料; 防火用水泥涂盖层;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中国大陆	8115035	自201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6日	2012年5月10日	2013年8月20日
6	Hobos	涂层(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马德里商标(新加坡)	1083651A	自2011年5月3日至2021年5月2日	2012年5月18日	2013年7月23日

2) 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

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规范，公司在申请注册这6个商标时，是以华宝石墙体名义申请的，而未以公司名义申请。由于华宝石墙体主营业务是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不使用注册商标，故经华宝石墙体股东同意，华宝石墙体将上述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②公司委托股东办理汽车按揭贷款

2012年、2013年公司分别委托股东程照及原股东姜飞以其个人名义办理了三辆汽车的按揭贷款，车辆所有权属于公司所有，购车按揭贷款由公司偿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负债情况”之“8、长期应付款”中关于汽车按揭贷款的说明。

2、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经过了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照的批准，但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不完善，因此，对此关联交易的批准未形成股东会决议等书面资料，确有不规范之处。

3、与锦达公司、华宝石墙体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向锦达公司销售商品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向锦达公司销售商品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一致，销售价格公允。

（2）向锦达公司购买汽车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从锦达公司采购汽车以二手车交易市场现场估价为准，定价公允。

（3）向华宝石墙体购买汽车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从华宝石墙体采购汽车以二手车交易市场现场估价为准，定价公允。

（4）担保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锦达公司与程照只是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自行安排资金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本息，关联方未因担保问题而发生任何支出、成本或损失，公司也未给予担保方任何利益补偿，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公允的情形。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锦达公司发生了资金往来，主要内容是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代收代付款项以及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临时资金拆借，往来双方均未支付

利息。公司的控股股东程照也是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经程照批准后便直接实施，也无利息约定，确有不规范之处。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公允的情形。

(6) 华宝石墙体向公司转让6项商标权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虽然华宝石墙体将6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但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规范，公司在申请注册这6项商标时，是以华宝石墙体名义申请的，并且华宝石墙体主营业务是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不使用注册商标，因此，公司与华宝石墙体之间的商标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公允的情形。

4、公司向锦达公司购买汽车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

(1) 向锦达公司购买汽车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交易金额	2012 年度 交易金额
宁波锦达墙体 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二手汽车克 莱斯勒 300C 一辆	以二手车交易市场 现场估价为准	100,000.00	-
宁波锦达墙体 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二手汽车五 菱面包车一辆	以二手车交易市场 现场估价为准	-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30,000.00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华宝石公司属于建材生产企业，客户多数是建筑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商等公司。锦达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墙体涂料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属于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刚好就需要使用外墙材料。锦达公司在其承接的工程项目中如遇到客户需要使用公司的产品，则向公司直接采购。因此，公司向锦达公司销售商品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3) 审议程序的合法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经过了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照的批准，但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不完善，因此，对此关联交易的批准未形成股东会决议等书面资料，确有不规范之处。

（4）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从锦达公司采购汽车以二手车交易市场现场估价为准，定价公允。

5、与锦达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持续性：

（1）与锦达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

公司将关联企业锦达公司视同普通客户，双方于2012年1月签订了框架性的代理协议，约定了双方的长期业务关系。代理协议为公司标准版本，是约定双方一定期间内稳定的业务关系的框架性协议，并不约定具体销售的产品品种、数量、价格等信息。公司与锦达公司的代理协议，与其他客户的代理协议一致，并无异于其他客户的特殊约定。

与其他客户一样，代理协议不属于销售合同，不具备销售合同的性质。在锦达公司有具体的产品需求时，通过公司标准格式的订货单来向公司采购，订货单上会明确具体的采购品种、数量、价格、到货地址等详细信息，订货单具备销售合同性质。订货单经公司确认后，由公司安排生产、发货等事宜。

（2）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向锦达公司销售商品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一致，销售价格公允。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鉴于锦达公司目前业务已经开始萎缩，公司控股股东程照已于2014年3月5日，出具了《关于注销宁波锦达墙体工程有限公司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锦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鉴于锦达公司目前业务萎缩，本人承诺将于2015年5月31日前完成该公司的注销。

因此，公司与锦达公司的关联交易也将逐步取消。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1月10日，华宝石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72号《审计报告》，以华宝石有限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216,895.88元为基准，折合股份总额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216,895.88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

例如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程 照	1,600.00	净资产折股	80.00
程 锋	2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宁波华宝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 计	2,000.00	-	100.00

2014年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程照、吴泗宗、杨乐渝、肖伟华、朱苏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柳倩、余海华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国荣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2000150720）。

除了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只进行一次资产评估。2013年12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731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前，宁波华宝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35,910,183.38元，负债账面值为15,693,287.50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0,216,895.88元。经评估，以201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宁波华宝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36,161,943.08元，负债评估值为15,693,287.5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0,468,655.58元，评估增值

251,759.70 元，增值率 1.25%。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武汉宝石仿石工程有限公司。

1、武汉宝石，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注册号为 420100000347546；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62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二期 9 号楼 17 层 6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照；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经营范围：贴面石、贴片石保温一体板、水性仿石材料、粉料、建筑节能保温板、铝塑板、喷涂工具、胶粘剂的销售（国家有专

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武汉宝石是由华宝石有限、自然人何敏投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出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13)第 01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武汉宝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宁波华宝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02.00	102.00	货币资金	51.00
何敏	98.00	98.00	货币资金	49.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宝石股权结构无变化。

2、财务数据及指标

武汉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04,793.44	-
负债总额	82,610.00	-
净资产	1,522,183.44	-
财务数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7,816.56	-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74.13 万元、2,088.21 万元，分别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4.85%、61.93%。其中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金额分别为 1,018.22 万元、1,945.96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 38.82%、57.0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发生坏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发生坏账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应收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财务及销售等相关部门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要求，明确了应收账款对账与账龄分析、催收、坏账确认与核销等的程序与要求，完善了坏账风险的评估与管理措施。在实际业务发展过程中，也加强了对客户信用资质的背景调查，陆续完善了销售合同中货款结算与账期的相关条款，将客户的账期予以明确。通过一系列避免坏账发生。公司将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及时与客户联系催款，以防坏账风险，也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流转。

（二）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2012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225.07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46.70%；2013 年度，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797.31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23.36%，公司存在对该单一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提高产品的质量，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不同市场，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了解，充分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与服务的需求，发展更多优质客户，做好客户服务，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增加新的客户。

2013 年度，公司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依赖程度已经减少，在全年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增长 30.14% 的情况下，对该客户的销售比重已经由 46.70% 降低为 23.36%，销售额集中在单一客户的情况已经改善。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控体系不完善，内控制度尚未建立。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不严，执行力不强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中小股东保护方案》、《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完善

了内部规章制度。

董事会、监事会将严格监督公司相关机构及人员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识别和评估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重大风险，保证公司的规范经营、稳健发展，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

（四）税收政策发生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争取尽快把公司做大做强，注重研发及人才培养，加强人员、材料和资金的投入力度，争取保持高新技术的优势。同时公司将通过自身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化解税收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给公司盈利带来的影响。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程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通过宁波华宝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程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程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中小股东保护方案》，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法律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六）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滨海投资创业中心启航南路233号，系向宁波竣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面积48,648.25平方米，虽然

双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书，但是如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不能有效续租，则公司将存在由于经营场所搬迁而带来生产经营受损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与宁波竣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生产经营场所续租合同，租赁期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除此之外，在续租期间，公司将考虑以受让的方式取得生产经营场所。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 1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实际执行中有待理解和熟悉的一个过程，公司治理可能存在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八）技术更新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和产品仍处在市场培育及推广阶段，虽然现阶段公司在该行业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但是不排除竞争对手通过加快技术更新，同时加大研发产品的投入，研制出新的可替代产品来分享市场。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研发人员与客户的定期交流机制，以确保研发的产品贴近市场需求，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在行业内持续保持先进的技术创新能力，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技术更新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在后期更加注重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及引进，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并紧跟市场需求，着眼行业未来发展，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

（九）人才竞争风险

要保持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公司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级人才。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也日益紧缺，高级人才资源不足将有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之一。这些都需要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以提升公司战略规划、技术研发及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可能存在人才竞争不力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状况进行科

学合理的分析和规划，积极引进各类、各层次人才，并加强对员工的培养力度，做好人才的储备与科学合理使用，让各类人才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带动和促进公司的全面发展。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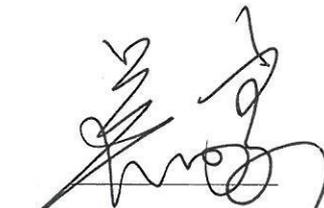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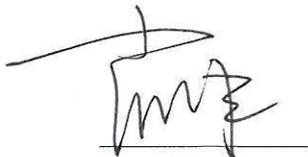
程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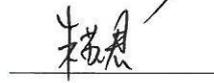
吴泗宗



杨乐渝



肖伟华



朱苏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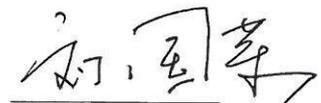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柳倩



余海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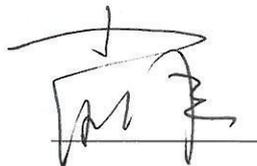


刘国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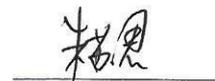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照



肖伟华



朱苏君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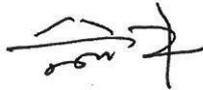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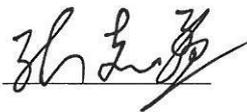
俞洋

项目负责人：



杜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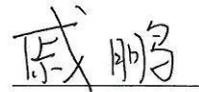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志孟



王立军



戚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4年7月16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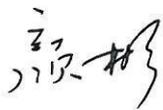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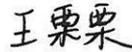


陈凯

经办律师：



颜彬



王栗栗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4年7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


张建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4年07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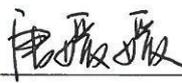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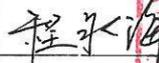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唐媛媛



程永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7月16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